

学校简介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是在原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和原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合并组建的一所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是河南省本科转型发展试点学校。学校坐落于九州之中、中华腹地的河南省省会郑州，毗邻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

学校占地面积2112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三万余人。设有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食品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等22个教学院（系）、5个教学部、1个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1个继续教育学院和1个国际教育学院。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农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建设有100多个专业和专业方向。畜牧、兽医专业为国家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动物科学、财务管理专业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食品加工技术、会计电算化、市场营销和物流管理等13个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492人，其中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383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5.67%。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教师1040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69.71%。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省杰出创新人才、省管优秀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30多人。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始终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在教学改革上，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方法，着力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先后创建了“2+1”、“双循环”、“三二四”等人才培养模式，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建设有国家级教学团

队2个，省级教学团队7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6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4门，省级精品课程17门，国家级精品教材1部，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35部。学校设置省厅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教研究室、企业发展研究所等专门机构，开展教学研究和科研创新。近五年来，学校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67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32项，国家发明专利30项；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4685篇，其中权威和核心期刊1317篇，被SCI、EI、CSSCI等收录90篇；出版著作、教材647部。

办学条件优良、教学环境优美。各类建筑面积81万平方米，建有综合实验实训中心、网络中心、图书馆、体育馆、标准田径场、足球场、文体中心、学术报告厅等设施，拥有各类实验实训室、实训基地200多个，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13264多万元，馆藏图书202.62万册，中外文期刊1259余种，是河南省文明学校、郑州市花园式单位、“河南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典范高校”、“河南最具影响力的十大教育品牌”、“考生心目中最理想的高校”、“河南专科院校综合实力20强”和“中国商科教育综合竞争力50强”学校。

招生就业形势好。连续多年学校各类招生计划稳定发展，位居全省高等专科学校前茅。近三年来，学校第一志愿报名率分别达到146.5%、192.5%、260%。在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学校加大就业宣传力度，采取综合措施开展就业工作，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7%以上，居全省高校前列。学校连续被评为“河南省最具就业竞争力示范院校”、“河南高等教育就业质量最佳示范院校”、“河南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

面向行业，服务社会。半个多世纪以来，学校为社会输送毕业生10余万名，不少毕业生已经成为企业家、技术骨干或担任地方政府领导职务，为国家和地方建设、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00年以

来,学校为企业开展培训300多期,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8000余人次,为华兰生物、雏鹰集团、仲景药业、金星啤酒集团专门设立了“华兰班”“雏鹰班”“仲景班”和“金星班”等;先后开展了“豫商文化研究”、“豫企经营状况调研”等活动;教师参与了葛洲坝集团、三峡大坝工程、中石油天然气公司、索菲特国际酒店、宋河集团等单位的商业运作、包装上市、会计核算、审计等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成绩斐然。学校党委被省委组织部命名为“五好党委”,学校先后荣获“教育部人才培养评估优秀高校”、“河南省首批创业教育示范校”、“河南省省级文明单位”、“河南省文明学校”、“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河南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全国科教文卫体系统先进基层工会”等称号和荣誉。

经过长期的建设和发展,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和内涵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改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走出了一条“产学研紧密结合,校企生良性互动”的办学道路,打造出了“教改领先、校产知名、学生管用”的办学品牌。学校将坚持“区域性、行业性、开放型、应用型”的基本办学定位,继续走内涵建设之路,培养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成为具有鲜明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应用型大学,为实现中原崛起和促进中原经济区的快速发展提供更高层次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校 徽



释义：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徽图案采取圆形设计，内圆主图由篆体的牛羊形象和“币”字组成的“商鼎”、数字“1957”及红色背景组成，外圆副图上下分别由学校中文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和英文名称“Henan University of Animal Husbandry and Economy”组成；颜色为古朴红色。

一、鼎的含义：鼎有多重象征意义，一是方位含义，鼎是郑州商城、商都的标志，代表学校位于郑州；二是教育意义，鼎代表质量，寓意学校狠抓质量工程，提高办学水平的教育理念；鼎有鼎立、鼎盛之意，有团结之义，表示全校师生鼎力同心、同心同德，鼎立中原，鼎盛发展；鼎还有一言九鼎的含义，寓意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子崇尚道德，恪守诚信；三是位置寓意，鼎的图案放在校徽中间，有顶天立地的寓意。

二、篆字的含义：篆字是中国文化的象征，寓意学问的意思，

主要形象以及“币”字都采用篆书，则代表历史文化的传承的寓意。

三、饕餮纹的含义：标志上半部分用饕餮纹作为主体形象，饕餮传说是各种动物形象的抽象变形，符合畜牧的特点。同时为强化畜牧特点，使用了似牛似羊的形象。

四、币字的含义：标志下半部分是“币”字的形象，代表了经济，又形成了鼎的三足，寓意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稳步发展，做强牧业，做大经济管理的教育愿景。

五、回纹的含义：鼎内采用了传统“回纹”纹样，有“吉利永长”的意思，寓意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永久稳定发展。

六、数字“1957”含义：代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的前身—郑州畜牧兽医学校批准成立的年代。

七、背景色的含义：红色体现了凝重的历史感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又具有热情向上的色性，象征学校悠久的历史 and 团结进取、蓬勃发展的精神面貌。

八、综合含义解释：1957年成立的位于郑州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体师生鼎力同心，团结奋斗，拼搏进取，向着灿烂辉煌的明天前进。

校 旗



校旗底色为古朴红色，上缀校徽和校名。红色体现了凝重的历史感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时又具有热情向上的色性，象征学校悠久的历史 and 团结进取、蓬勃发展的精神面貌。

校庆日：9月19日

校 训

尚严崇实 善知敏行

校 风

真朴务实 创新和谐

教 风

崇教敬业 严谨尚实

学 风

乐学进取 诚实笃行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歌

词曲：霜 枫

巍巍邙山松
滔滔黄河情
邙山怀抱育英才
黄河环绕腾北龙
尚严崇实
善知敏行
我们在科学的天空中飞腾
天空中飞腾
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莘莘学子理想之梦

御风中原行
牧云天地中
妙手丹心传道义
开物明伦递真经
尚严崇实
善知敏行
我们在知识的海洋里畅泳
海洋里畅泳
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莘莘学子理想之梦

腾飞吧，北龙英才
腾飞吧，英才北龙
我们在人生的疆场上驰骋
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莘莘学子的理想之梦
理想之梦

前 言

亲爱的同学，首先祝贺你顺利跨入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校校门，成为一名大学生。为使你尽快适应大学生活，规范言行，增长学识，我们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编印了这本《学生手册》。它汇集了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和我校有关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希望你能认真阅读并认真执行，也期望它能伴你顺利走过大学的旅程。

俗话说：“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育人为本，依法治校是时代的发展要求。实现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必须有一套科学严格的规章制度。高校工作实践告诉我们，只有把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科学严谨的行政管理相结合，才能培养出高素质的创新人才。

同学们，知识经济正向我们走来，作为青年，我们应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加倍珍惜大学阶段这一人生旅途中的黄金时期，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修养和科学知识水平，不断攀登新的科学高峰，以大学生特有的精神风貌，谱写21世纪的辉煌。

相信只要我们拥有爱国、爱校、爱专业的博大胸怀，确立敬业、创业、乐业的献身精神，当毕业跨出校门的时候，我们一定能够以优秀的成绩和表现接受祖国的检验，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祝你成功！

编 者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教育法律法规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0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	37
高等学校行为准则.....	53
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	54
第二部分 校内管理规章制度	57
日常管理制度	58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59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83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	86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94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10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106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管理办 法（试行）	118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12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13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39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14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149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5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试行）	154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试行）	158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考场规则（试行）	160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生活规范（试行）	16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公寓卫生检查及文明卫生宿舍评比办法（试行）	166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169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17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7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试行）	180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188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19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	196
国家鼓励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有关政策解读	205
资助政策	208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09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20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227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	23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试行）	234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资助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238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240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相关手续办理流程	246
学籍手续办理流程	247
违纪学生处分或处理手续办理流程	254

第一部分 国家教育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经 2005 年 8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 14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 20 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
- （二）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70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

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

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

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 16 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 14 周岁的人或者 60 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 14 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

接受服务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 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 16 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

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6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 1 日，折抵行政拘留 1 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 2 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

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

日起 2 日内, 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 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 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 2 日内, 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 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 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 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 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 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享有政治权利, 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 由公安机关对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 暂缓行政拘留后, 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 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 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 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

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适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

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

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该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

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者反悔

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章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四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害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六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原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八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

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者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的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

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

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

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

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办学行为,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是政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高等学校招收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实施监督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按照国家有关招生规定和核准并公布的年度招生计划对高等学校拟录取的考生予以核准备案并办理录取手续,每年9月1日之前将各高等学校在本地的招生录取数据信息报教育部。教育部对所报录取数据信息汇总审核后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分发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供高等学校核对。

第四条 新生报到后,高等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包括在网上核对以下录取信息内容:

(一)考生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入学年月;

(二)录取院校、专业,层次(本科、专科<高职>、预科),录取类型(统考、单招、保送等)。

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依据本办法及时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条 高等学校核对录取信息有误或网上没有录取信息的学生,应当及时与学生生源地省级招办复核。省级招办对高等学校要求复核的录取信息应当认真负责地办理,对确属工作原因漏报及

需要更正的信息须及时补报教育部，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六条 高等学校对录取信息内容不完整的进行补充；对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录取信息中予以标注(按《关于启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and 做好 2005 年高校入学新生数据核对工作的通知》所附数据格式)。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按预科录取的新生注册为预科，不得直接注册为本科或专科。经预科阶段学习达到转入本科或专科培养要求的，应当在转入当年将学生数据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正式办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八条 高等学校举办普通专科生升入本科、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第二学士学位、港澳台侨、来华留学等各种办学形式的高等教育，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招生，由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录取信息，于 9 月 30 日之前将审核结果反馈所在学校，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应当在学生入学第一学期开学后 3 个月内完成，并将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和统计数据(统计表附后)以纸介质和电子版方式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结果并反馈高等学校；报属地高等学校学籍电子注册数据、注册人数及未报到人数统计数据至教育部。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在各自网站公布已注册新生学籍信息供学生本人查询，并将网站名称、网址告学生。网上公布的新生学籍信息内容为学校名称、姓名、性别、专业、层次、入学年月。学生以本人姓名、考生号、身份证号码进入网站查询学籍注册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有关注册信息，属于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变更的，须由学生提供合法性证明材料，学校比照

考生录取档案严格审核修改，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教育部建立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信息档案库，对学生学籍信息、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进行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结果是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对高等学校未按规定招收的学生，不予学籍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上网公布，责令高等学校退回所招学生，并妥善处理，不得遗留隐患；情节严重的，报教育部备案，作为核定该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的参考因素。高等学校将违规录取的学生留校学习而出现的问题，其责任由高等学校及其相关负责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区招生、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统筹，并保证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网络建设所需人员、经费的落实。

第十六条 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认真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检查和监督职能。对于因工作失误或弄虚作假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七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制度从 2007 级新生开始实施，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校内管理规章制度

日常管理制度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六)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学籍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应该遵守的法规和享受待遇的资格,其约束力从学生入学注册时间始至学生毕业止。学生必须具有学籍方能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第九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学校新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一个月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对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对申请创业的新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2年,申请入学时需要提供创业证明资料,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在3个月内对其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复查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详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开学应办理注册。开学第1~2周为正常办理注册手续时间。学生先到财务处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当年费用已经交清者除外),凭缴费凭条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由所在院系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暂缓注册审批表》,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家庭经济困难暂交不起学费的学生,应在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因生产实习等教学活动安排,未按正常开学时间返校

者，由学生所在院系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学期开学三周内，各院系将暂缓及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名单汇总（注明原因，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二节 学籍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并注册后，学籍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在校生学籍信息的，按“信息纠错”和“信息更改”两种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 信息纠错：在高招报名信息采集时，因考生学籍信息填写或采集错误，未及时更正，使用错误信息参加高招考试，报到入学后申请变更者，本着“谁出错、谁纠错”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纠错。

第十五条 信息更改：因身份证错号、重号等，不存在冒名顶替等舞弊现象，不涉及出生年月日变更，经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确认需要进行更改的，可以更改在校生学籍信息。涉及出生年月日变更的，按信息纠错处理。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后，由学生所在院系和学籍管理部门依次把关，对照有关档案材料，审查学生的申请理由是否正当，材料是否详实，进一步审查学生的入学资格。审查确认无误后，学生填写《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表》，学籍管理部门汇总证明材料提交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学籍信息不予变更。

- （一）在校生第一学年和最后一个学期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的；
- （二）学生提出申请，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三) 学历证书已发放，非因工作失误要求变更学历信息的。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个人选修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八条 无论考试课或考查课，均应进行平时考核。平时考核含对学生作业、提问、测验、阶段考试、实验情况、实验报告、考勤等的考核。缺课累计达该课程课时三分之一以上者，视为平时考核不及格，不能参加期末课程考核，该门课程记为缺考。

第十九条 考查课期末考核在课程结束后由任课教师自行组织。考试课期末考核一般在学期最后 2 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在课程结束后进行（考试安排报教务处备案）。考试课考核形式以闭卷考试、实践操作技能测试为主，也可根据课程性质采用其他方式测试。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期末考试和补考，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者，应于考前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缓考。擅自缺考者，该门课程记为“缺考”。对因正常补考不及格、无故旷考、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一条 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和综合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综合成绩 60 分为及格。考查课程的平时成绩、期末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综合成绩的评定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学生按要求完成某门课程的学习任务，并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时，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有重大疾病或者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应当凭残疾人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体育课免修。体育课免修的,应按照教师要求参加适当的活动,期末成绩按及格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合理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办法。具体参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每学期开学通过网络形式向学生公布成绩,学生对本人成绩有疑问者,应于第一周内以班级为单位报至本院系教学秘书处,由教学秘书统一到教务科进行核查,并于第二周内反馈给各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视为对成绩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之前已记入成绩档案的各类课程考核成绩有效。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且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我校学习的,其原已获得的学分,可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课程免修与学分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学校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或者选修某些课程合格者,由学校出具课程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之间的协议或上级有关规定,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学生可根据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小组评议、班级鉴定、院系审核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开展教学管理。学生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在选课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安排好各学期所修的课程和学分。从第二学期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免修部分课程。具体规定详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该条款适用于本科生）

第三十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准予升级。（该条款适用于专科生）

学生在校期间一学期经补考后有一门次不及格课程的，给予书面警示；一学期经补考后有两门次不及格课程者签订跟班试读协议，跟班试读期间的课程经补考后全部合格者解除试读协议，正常跟班学习；一学期（一学年累计）经补考后三门次不及格或跟班试读期间有一门次不及格课程者予以留级。每学年第一学期应予留级者，可签订留级试读协议，留级试读期间的课程经补考后全部合格者准予留级；一学期（一学年累计）经补考后有四门次及以上不及格课程者予以退学，跟班试读期间有两门次及以上不及格课程者予以退学，留级试读期间有一门次及以上不及格课程者予以退学，留级期间有两门次及以上（含期末、补考）不及格课程者予以退学。

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留级一次；不及格课程计算不含公共选修课；

以上成绩记载以一学年计算，下个学年不再累计。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

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以下特殊情况的，经学校同意可以转专业。

- (一) 确实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且提供有效证明；
- (二)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三)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 (四) 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不同招生层次类别及科类的学生；
- (二) 二、三、四年级学生；
- (三)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
- (五) 考试成绩未通过的学生；
- (六) 总评成绩在班级排名 30%之后的学生；
- (七) 不同招生代码录取的学生高考成绩未达到申请所转专业当年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线；

(八)以单列计划方式录取的学生高考成绩未达到申请所转专业当年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线；

(九)学校认为其他不宜转专业的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凡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二)学生转专业一学年办理一次，为保证全校的教学管理秩序，各院系不得擅自调整或接收转专业的学生；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于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后从学生处网站下载《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转专业审批表》，并经过所在院系和拟转入院系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交学生处；

(四)学校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拟转入专业的人数和条件予以审批，并对审批通过的学生进行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学校下发转专业通知书，学生凭通知书到转入院系报到；

(六)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三十六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者可以提出申请转出我校。

(一)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跨学科门类的；

(七) 应予退学的；

(八)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予以办理。

(一) 本校学生要求转学时，由学生本人申请，院系同意，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学籍异动相关规定办理；

(二) 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我校的，高考成绩应达到转入我校相应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并经院系同意，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学籍异动相关规定办理；

(三) 转入的学生，在提交转学材料时，应当出具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原录取学校提供的录取花名册、原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成绩单、院系品德鉴定和原录取学校医务部门提供的《入学体检证明》，因病转学者还应当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四) 学生转学手续的办理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第三十九条 各院系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转专业或转学审批的学生。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规定学制 2 年，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规定学制 4 年。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能保证在校学习时间大于三分之二者应当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四）因创业申请休学的，本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休学最多两次，一次 1~2 学年；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履行在校生义务，不享受在校生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服役期间，学生不履行在校生义务，不享受在校生权利。

第四十三条 休学学生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学生处核查，主管校长审批；

（二）学生休学申请批准后，学生处备案并应当发给学生休学通知书，休学学生必须在一周内办理完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三）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一切费用自理，学校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负责任；

（四）休学前修完的课程，复学后仍然有效；

（五）休学期间不得擅自回校上课，擅自回校上课取得的成绩无效，不予记载。

第四十四条 复学与连续休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复学学期开学 2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或者连续休学申请，（学期中途不予办理）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或者连续休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向学校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经学校或者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的，方可复学；

（三）休学期内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或者连续休学资格，予以退学；

（四）休学学生复学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当下一年级无后续专业时，编入相同学制相近专业学习；

（五）休学期满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的，注销学籍，并由学生处在校内发布注销学籍的公告。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按时复学。复学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休学生到期复学的，应填写《复学申请表》，并携带《休学通知书》到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处根据院系意见，将复学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学习，为学生出具《复学入班通知单》；

（三）学籍管理人员应当在学籍档案及学生证上标注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其学号不变；

（四）学生持《复学入班通知单》到院系报到，入班上课；

（五）学生持《复学入班通知单》到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办理学籍异动告知手续。

第六节 升级、留（降）级、退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学完本专业本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四十七条 一学期补考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下同）达到一门次的，给予书面警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降）级（本条款适用于专科生）：

- （一）一学年累计补考后三门课程不及格的；
- （二）在跟班试读期间补考后仍有一门次不及格的；
- （三）学生申请留（降）级的。

每学年第一学期应予留（降）级者，可签订留级试读协议，试读期间的课程经补考后全部合格者准予留级，试读期间有一门次及以上不及格者予以退学，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留级一次。留（降）级若无后续专业时，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本条款适用于本科生）：

- （一）连续两学期经补考后，不及格学分达到 16 学分及以上者；
- （二）在校累计重修学分达 30 及以上者；
- （三）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者；
- （四）休学期满，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再休学者；
- （五）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八）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本条款适用于专科生）：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 (二)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三)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及以上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采用在校内公告的方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退学手续的办理：

(一) 学生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退学审批表》，交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 学生按照第四十八、四十九条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退学的，由学生所在院系出具退学处理建议书，由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 退学学生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退学通知书》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离校清单》在一周内办完退学手续离校，学校发给退学证明，档案、户口在学校的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并向学生出具写实性学习经历证明；

(四) 学生处应按照国家教育部学籍管理规定对退学学生备

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在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期间，可以暂不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且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我校学习的，其原已获得学分，可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课程免修与学分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学校予以承认。

第五十四条 凡符合试读规定的可以申请试读。试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本规定适用于专科生）：

（一）试读仅有一次，试读期一般为一学期；

（二）经本人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跟班试读申请书》或《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留级试读申请书》，经学生所在院系同意，学生处审核，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办理试读手续；

（三）一学期经补考后有两门次不及格课程者签订跟班试读协议，试读期间的课程经补考后全部合格者准予升级，有一门次不及格课程者予以留级；

（四）一学期经补考后有三门次不及格课程者予以留级，留级期间有两门次及以上（含期末、补考）不及格课程者予以退学；每学年第一学期应予留级者，可签订留级试读协议，试读期间的课程经补考后全部合格者准予留级，试读期间有一门次及以上不及格课程者予以退学，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留级一次；

（五）试读生在试读期间有违纪现象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留级直至退学。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五十七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发给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并根据教育厅安排进行学历注册。

第五十八条 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具体规定详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关于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九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要求，但不低于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95%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十条 具有正式学籍但因学分不够而结业的本科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申请回校补考一次，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一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没有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者，并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25%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专科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因课程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未达到毕

业标准的结业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以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参加学校安排的重修考试或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考试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二）实习不合格，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教务处审查合格，获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

（三）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换证日期填写；

（四）结业后一年内不重修或重修不及格的，以后不再准许重修。

第六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学习证明。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肄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对于退学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情况给予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注销，已注册的学历证书同时宣布无效；对违反学术诚信由他人代替撰写论文或买卖学术论文而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取消其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七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制定《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依据该办法选举成立学生会组织，通过各级学生会组织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

第七十三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一）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四)邀请校外文艺、体育团体来校演出、比赛、举办讲座等活动应当经学校批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第七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管理、卫生与维修、安全保卫三位一体的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具体管理规定详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八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第七十九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设立专项奖表彰和奖励，发挥先进学生的思想引领作用。奖项包括十大优秀学生标兵、十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大体育竞技奖、十大文化艺术奖、十大创新创业之星奖、百名学业之星奖、十大道德之星奖、十大自强之星奖、十大技能之星奖、十大阅读之星奖。

具体评选办法详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八十条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方式分为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发给奖品或奖金等。

第八十一条 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八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

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

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九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以及学校法律顾问组成。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九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

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对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九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校政〔2016〕123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体现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公平和公正,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以下特殊情况的,经学校同意可以转专业。

- (一) 确实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且提供有效证明;
- (二)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三)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不同招生层次类别及科类的学生;
- (二) 二、三、四年级学生;
- (三)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
- (五) 考试成绩未通过的学生;
- (六) 总评成绩在班级排名 30%之后的学生;
- (七) 不同招生代码录取的学生高考成绩未达到申请所转专业

当年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线；

(八)以单列计划方式录取的学生高考成绩未达到申请所转专业当年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线；

(九)学校认为其他不宜转专业的学生；

第五条 因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凡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二)学生转专业一学年办理一次。为保证全校的教学管理秩序，各院系不得擅自调整或接收转专业的学生。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于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后从学生处网站下载《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转专业审批表》，并经过所在院系和拟转入院系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交学生处。

(四)学校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拟转入专业的人数和条件予以审批。

(五)学校审核同意后，下发转专业通知书，学生凭通知书到转入院系报到。

(六)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七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者可以提出申请转出我校。

(一)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二)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跨学科门类的；

(八) 应予退学的；

(九) 无正当理由的。

第九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予以办理。

(一) 本校学生要求转学时，由学生本人申请，院系同意，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学籍异动相关规定办理；

(二) 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我校的，高考成绩应达到转入我校相应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并经院系同意，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学籍异动相关规定办理；

(三) 转入的学生，在提交转学材料时，应当出具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原录取学校提供的录取花名册、原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成绩单、院系品德鉴定和原录取学校医务部门提供的《入学体检证明》；因病转学者还应当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

(四) 学生转学手续的办理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第十条 各院系不得擅自接收未经转专业或转学审批的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教高字[2003]9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籍本专科学学生。

第二章 课程分类

第三条 全日制学生实行学年学分制，实施弹性学习制度。

第四条 本科专业的标准学制为4年，弹性修业年限为3—6年。专科专业的标准学制为3年，弹性修业年限为2—5年，软件学院专业的标准学制为2年，弹性修业年限为2—4年。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者即可获得毕业证书，符合规定的，可获得学士学位。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期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注册等手续。

第三章 课程分类

第五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程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培养规格,要求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所确定的该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或环节,包括公共基础课(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及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

选修课分限选课和任选课两类。限选课是学生必须选修的课程,任选课是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意向有选择修读的课程,学生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相应的课程,并修满相应的选修课学分。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若选修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不记入选修学分。

第四章 总学分和学分计算

第七条 各专业总学分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总学分。

第八条 学分计算以各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计划规定的学分为依据,每学期计算一次,学分计算以0.5为最小单位。

第九条 本科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至少修满6学分。除《创业基础》(2学分)必修课外,应通过选修《创新思维》课程或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参加社会实践、创新教育活动、创业实践、学科竞赛、职业资格认证、大学生科研、发表学术论文等,累计获得不少于4学分,具体计算方法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章 选 课

第十条 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个人

的实际情况，在选课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对于各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课，本专业的学生必须全部修读，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选修课的课程门数和学分，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

第十三条 公共选修课低于 20 人、专业选修课低于 10 人的课程，原则上停开，学生可改选其他课程；当出现学生所选课的学习人数超过教室容量时，选课系统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未选中的学生可改选其它课程。

第十四条 选课经教务管理系统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改选、补选或退选。如确因正当理由需退选、改选或补选者，应在开课第一周内填写《课程退选、改选、补选单》办理退选手续。

第十五条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一律不准参加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核，若自行参加考试或考核，其成绩无效；未按时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听课者，作旷课处理，缺考者不准参加期初的正常补考。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或考查课程均应进行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平时考核含对学生作业、提问、测验、阶段考试、实验情况、实验报告、考勤等的考核。缺课累计达该课程课时三分之一以上者，视为平时考核不及格，不能参加期终课程考核，该门课程记为缺考。

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核者，应于

考前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和教务处批准，办理缓考手续，并参加下学期期初补考，成绩按正常的计算方法以实际成绩记载。擅自缺考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缺考”。

第十八条 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和综合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综合成绩 60 分为及格。考查课程的平时成绩、期末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综合成绩的评定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按要求完成某门课程的学习任务，并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时，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九条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科学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依据。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课程学分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等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课程学分绩点	4.5	3.5	2.5	1.5	0

第二十条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某课程学分乘以该课程学分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即：某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学分×该课程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学生在某段学习期间修读的各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同期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数总和，为该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即：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平均学分绩点可作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的重要指标，也可选拔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等提供参考依据，具体实施办法按学校有关奖励和评优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必须在下学期开学初参加补考。期初补考不计算平时成绩，实际补考成绩及格以上的，可获得对应课程的学分，学分绩点为 1.0。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按本规定要求参加毕业清考。毕业清考不计算平时成绩，实际补考成绩及格以上的，可获得对应课程的学分，学分绩点为 1.0。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或者选修某些课程合格者，由学校出具课程学习证明。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之间的协议或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生可根据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之前已记入成绩档案的各类课程考核成绩有效。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且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进入我校学习的，其原已获得学分，可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课程免修与学分认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学校予以承认。

第七章 课程免修与重修

第二十六条 上一学期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和自身学习情况，申请免修下学期开设的部分课程，但每学期免修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 5 学分。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不能申请课程免修。

第二十七条 申请课程免修，应在选课期间提出申请，由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获准免修后，学生

应通过自学的方式掌握该课程的教学内容,并须参加平时考核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和上交作业,随班正常参加期末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必须重修。

第二十八条 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已经修读并经考核合格的课程,按照该课程的原始成绩和我校规定的学分值计算学分和学分绩点。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在原学校已经修读并经考核合格的课程,须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进行学习成绩认定,并按照该课程的原始成绩和我校规定的学分值计算学分和学分绩点。

第二十九条 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与训练、思政课、体育课、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训)课、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包含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等不能免修。

因身体有重大疾病或者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应当凭残疾人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体育课免修。体育课免修的,应按照教师要求参加适当的活动,期末成绩按及格计算。

第三十条 本科生实行重修制度。第1—5学期开设的课程经期初补考后仍不及格以及缺考者,须随下一年级重修直至及格,毕业前仍不能重修及格者,可参加毕业清考。第6—7学期开设的课程经期初补考后仍不及格以及缺考者,可不必重修直接参加毕业清考。凡考核违纪、作弊的课程,均不能参加期初补考、直接重修。

第三十一条 本科生课程重修的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 重修学生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的课程,单独开设重修课程班;

(二) 重修学生人数少于30人的课程,重修学生随下一级相同专业班级学习;

(三) 重修学生人数少于10人或随班学习时间冲突的,经申请同意后,由任课教师进行个别辅导,定期答疑。

重修课程的考核一般与期末考试同时、同卷进行;没有相同课

程考核的，可以单独安排考核。

第三十二条 本科生申请重修时，应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重修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者，不能参加期末考核。自行参加考核者，考核成绩无效。

第三十三条 重修课程成绩按实考成绩记载，但在学籍表上注明“重修”字样。重修课程与其它教学环节时间冲突时，可由学生本人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师同意，可部分听课或自学，但必须完成作业和实验后方能参加重修考试。

第三十四条 本科生对已登记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根据学校的规定申请重修，以获得更好的成绩。

第三十五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的重修次数不限。在不影响毕业资格的基础上，可在毕业前申请取消不合格或不满意的选修课成绩；毕业后，所修课程成绩一律不再取消。

第三十六条 应参加重修的课程，若学校不再开设，由本科生所在院系提出建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可指定另一门相近课程予以替代。

第三十七条 由于课程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的变化，导致现重修课程内容、考核方式等与原修读课程不一致时，以最新的课程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重修和考核。

第三十八条 专科生不实行重修制度。经期初补考后仍不及格以及缺考、考试违纪作弊的课程，可参加毕业清考。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其它教学环节，且考核合格，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发给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

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或者选修某些课程合格者，由学校出具课程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规定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但不低于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95%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因学分不够或课程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申请回校补考或补修相应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且不接受其补授学位的申请。

第四十五条 没有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者，并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25%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之前入学的在校生按照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类别

奖励分个人奖、集体奖和专项奖。个人奖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集体奖包括先进班集体、先进宿舍、先进学生会、先进学生团体；专项奖包括十大优秀学生标兵、十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大体育竞技奖、十大文化艺术奖、十大创新创业之星奖、百名学业之星奖、十大道德之星奖、十大自强之星奖、十大技能之星奖、十大阅读之星奖。

二、奖励原则和方式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方式分为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发给奖品或奖金等。

三、校级个人奖项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

（一）三好学生

1.有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其它各项集体活动，严格要求自己，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分析问题、

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身心健康，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标成绩良好以上；

4. 综合素质测评积分在班级排名前 20%以内，考试（考查）课程无不及格；

5.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为班级学生总数的 15%。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在同学中起到模范、骨干和桥梁作用；

2. 工作积极主动，组织协调能力和原则性强，工作成绩突出；

3. 在同学中威信较高；

4. 所负责的学生会、团体、班级、宿舍等无重大违纪现象；

5. 本年度课程考试（考查）无不及格现象；

6.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为各级干部总数的 30%。

（三）优秀毕业生

1. 理想信念坚定，能够身体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德才兼备；

2.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秀，曾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6. 评选比例按本年度各类应届毕业生总人数，本、专科生为

3%。

四、校级集体奖项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

（一）先进班集体

1.班干部能密切配合，全体同学团结一致，同心协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有益活动；班级风气正，好人好事多，全班无重大违纪现象，学年违纪率低；

2.全班学生学习努力，形成“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好学风；60%以上的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并能以学习为中心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活动；

3.班级能积极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全班同学能坚持上早操锻炼身体，90%以上的学生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身心健康；

4.班级能积极组织公益劳动，教室、宿舍等环境卫生良好；

5.在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班级成绩突出；

6.“先进班集体”按参评班级总数的20%评选。

（二）先进宿舍

依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公寓卫生检查及文明卫生宿舍评比办法》实施，“先进宿舍”按参评总数的10%评选。

（三）先进学生会

依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会章程》实施，“先进学生会”按参评总数的20%评选。

（四）先进学生团体

依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团体管理办法》实施，“先进学生团体”按参评总数的20%评选。

五、校内单项奖设置名目和参评条件

（一）十大优秀学生标兵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理想信念坚

定；

2.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

4.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5.所在宿舍为学校全优宿舍。

（二）十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成绩优异；

2.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3.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5.所在宿舍为学校全优宿舍。

（三）十大体育竞技奖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优良和文明行为良好，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在校各级体育比赛中成绩优秀；

2.在国家级（含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各种体育比赛中名列前8或三等奖以上者；

3.省级（含中南区高等农业院校）各种体育比赛中名列前5或二等奖以上者；

4.在市级各种体育比赛中名列前3或一等奖以上者。

（四）十大文化艺术奖

1.在国家级各种文化艺术比赛中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2.在省厅级各种文化艺术比赛中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在学校各种文化艺术比赛中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 4.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文学和艺术作品并获奖者。

(五) 十大创新之星奖

- 1.在全国组织的科技或创新类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者一次；
- 2.在省级组织的科技或创新类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者两次；
- 3.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4.国家级发明专利一项以上；
- 5.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格和推广价值，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一篇以上或者主持省级科研课题一项并获奖。

(六) 百名学业之星奖

学业之星总名额为 600 名，参评对象为本科 2、3 年级和专科 2 年级全日制在校学生。

-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优良和文明行为良好，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成绩突出；
- 3.学习成绩应在班级前列，具体名额比例根据评选年度学校分配到学生班级名额确定；
- 4.本年度内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重复获得。

(七) 十大道德之星奖

- 1.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社会责任感和个人道德修养，身体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热心支持和参与社会、学校公益事业，在社会上或学校中美誉度高、影响力大；
- 3.在见义勇为、环保低碳、扶贫济困、尊老爱幼、同学帮扶、诚实守信等方面有突出事迹；

- 4.个人事迹得到媒体宣传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优先。

(八) 十大自强之星奖

1.因个人自身或家庭原因，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和远大的理想，面对挫折都有迎难而上、不畏艰难的勇气，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执着的精神；

2.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3.没有优越的条件却有着令人敬佩的人格力量，在同学中有较强的认可度；

- 4.个人事迹得到媒体宣传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优先。

(九) 十大技能之星奖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优良和文明行为良好，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在自己的专业技能上认真学习，刻苦练习，专业成绩优秀；

3.在国家级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4.在省级举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以上专业技能大赛必须是各级国家机关或者各级国家机关下属的行业协会组织。

(十) 十大阅读之星奖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优良和文明行为良好，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在自己的专业技能上认真学习，刻苦练习，专业成绩优秀；

3.按照每月读书数量和在图书馆所设阅读感悟园地留言数量综合排序出9个阅读月冠军；

4.在阅读月冠军中结合年度发表在各种媒体中读书感悟的数量，排序出1个年度阅读总冠军。

以上专项奖学业之星每人奖励3000元，其他各项获奖者每人

奖励 5000 元。

六、评选要求

1. 以上评选活动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三好学生、优秀班级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辅导员、班主任主持, 班级推荐结果及材料报院系党总支研究并公示后、由院系党总支将其研究结果及有关材料报学工部。

3. 校、院系学生会的优秀学生干部, 由学生处、团委、院系分别组织评选, 在评选过程中应征求辅导员意见, 并将评选结果及有关材料报学工部。

4. 先进班集体由院系党总支研究评选, 先进学生会、先进学生团体由校团委组织评选, 并将其结果及材料报学工部。

5. 专项奖由学工部会同相关部门及各院系组织评选。

6. 以上各项评选结果由学工部审批, 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7. 校级以上奖励按照上级部门具体要求执行。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活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请求。

第三条 学生在申诉时应当严肃、认真、诚实、客观地提出申诉意见；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因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统称“处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招

生就业处、保卫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以及学校法律顾问组成。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职责：

- (一) 受理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处分申诉；
- (二) 复查学校的处理、处分意见；
- (三) 告知学校相关部门及申诉人复查结论；
- (四) 经复查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意见的，提交学校重新进行研究决定；
- (五) 其他经学校研究决定可以交由申诉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并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申诉复议申请表》。逾期提出申诉申请的，学校不再受理。如因不可抗力、严重疾病导致不能在规定时日内申诉的，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申诉人逾期提出申诉的由申诉人提交相关证据，由申诉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书面申诉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姓名、年龄、性别、所在院系、年级、专业、学号及联系方式；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及依据；
- (三) 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 (四) 申诉人签名；
- (五) 提出申诉的日期。

申诉人提出书面申诉申请时,需同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

申诉人必须是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人申诉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代表申诉委员会对申诉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初审,其中对是否受理有争议的,应提请申诉委员会会议决定是否受理。经初审后,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做出如下决定并电话通知申诉人:

(一) 申诉申请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 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告知申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三) 因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申诉人资格,或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适用范围的,或超过申诉时效的,或申请材料不齐备又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受理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送达原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学生处或学生所在院系)。

第十条 原处分机构应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处理决定情况做出书面说明,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申诉复议申请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就同一事实不得再次提起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对学生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和处理的程序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若有必要，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以及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初步意见进行复查审核。会议期间，申诉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做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第十五条 对于学校处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处理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由申诉委员会做出“维持原学校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改变学校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做出“建议学校撤销原处理决定，并重新做出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 （二）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处理决定程序违法的；
- （四）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复议内容涉及申诉人或者关系人隐私或其他应该

保密的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做出复查结论的，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向申诉人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申诉答复文书可以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可委托原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转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也可以邮寄送达至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申诉答复文书自送达申诉人之日起生效。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应抄送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结论建议学校重新做出处理决定的，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程序进行中，申诉人或者关系人，就申诉事项或者其相牵连事项提出诉讼者，应当及时通知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接到通知后中止复查。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答复文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期间，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创建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施违纪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者其他有关法规，

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的；

（二）书写、制作、张贴、报道、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或者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者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四）违反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社会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以合法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或者有严重违反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法令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抢夺、勒索、盗窃、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或者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作案行为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偷盗、冒领、侵占公私财务，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抢夺、勒索、诈骗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胁迫、威逼等行为者从重处分；

（五）在校期间两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七条 肇事、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动手打人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

1. 鼓动、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2. 鼓动、策划他人打架后果严重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殴打他人或者互殴者:

1. 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 勾结校外人员殴打校内人员者,依照以上条款从重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作伪证者:

1. 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者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参与打架者从重处分。

(六) 提供凶器者：

1.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校期间违反本条款两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态度恶劣，拒不支付赔偿费用者，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九) 依本条规定受到两次以上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聚众赌博者：

(一) 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但未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外，视损坏程度和情节予以罚款，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害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害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草皮等绿化植被、公用设施及公共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害具有纪念意义的校园建筑物、设施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故意损害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者设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故意损害图书、图书馆和教室设施、教学仪器或者设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财产造成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

下处分：

（一）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在宿舍做饭、点蜡烛、燃烧物品等导致火灾险情者，给予记过处分；火灾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和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者，应当照价赔偿；

（七）在宿舍内摆摊设点、散发广告、推销销售涉及非法直销和传销等经营行为，进行快递、配送、外卖等经营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服从学校对宿舍进行调整和整合，并给学校宿舍管理秩序带来重大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贷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者，应当全额退还、提前还贷，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者依校规执行公务者，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或者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对酗酒者，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者酒后滋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乱涂乱画、乱贴乱挂、乱泼乱倒，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非法藏匿、出售、服用精神管制类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或者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调戏、侮辱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私藏管制刀具拒不交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故意购买赃物或者来历不明的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在校园内人际交往举止有损大学生形象，或者损害社会公德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记过以下处分；

(十三) 扰乱正常课堂秩序，影响教师正常授课，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四) 受过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仍不改正的，可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二条 一学年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10—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16—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21—3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31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每天按 4 学时计算，每周按 20 学时计算。在处分期内再次旷课，课时可进行累计，升级处分级别。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考试（含考查），有以下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有关的物品以及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且按要求存放指定位置的，给予记过处分；不服从监考老师安排，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不按要求到指定位置参加考试，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且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考试过程中夹带与考试有关的物品（书籍、资料、作业本、小抄等）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考试过程中抄袭与考试有关内容或者偷看他人试卷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考试过程中互相传递答案以及与考试有关资料（小抄）协同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于违犯考试纪律和作弊者，如果认错态度好，有悔改表现，可以从轻处分，反之，从重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违纪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在网络上散布流言、诋毁学校或个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参与非法经商、传销或者诱导他人传销，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劝阻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造谣、诬陷、威逼、恐吓、诽谤、谩骂或者威胁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者转让各种证章、证件、证明文件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转借或者借用学生证、校徽及其他证件、证明，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负责；

（二）涂改成绩单或者伪造他人签字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重要物品，除公安机关予以查究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向学校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违纪行为，并有悔改表现者；
- （三）配合学校处理违纪违法案件，有立功表现的；
- （四）被胁迫或者诱骗的；
- （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纪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六）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的。

第二十二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或者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三）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造成调查困难的；
- （四）在校外违纪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在校期间曾受处分，再次违纪应当受处分的；
- （六）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 （七）涉外活动违纪的；
- （八）违纪群体为首者；
- （九）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拒不赔偿的；
- （十）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应当从重处分的。

第二十三条 受处分者，取消处分期内奖学金和各类先进评选资格。

第二十四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为 6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为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以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者处分期间又违纪者，视情节可以延长处分期限（6 个月或者 12 个月），或升级处分级别，但处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违纪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以出具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除填写《处分申请表》，必须提供有效证据，证据收集及资料整理由所涉及院系和部门负责。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书证；
- （二）造成事实的有关物证；
- （三）证人签名的证言；
- （四）有关单位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视听材料；
- （七）鉴定结论；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九）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二十八条 处分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学生违纪后，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调查、研究，并写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处分意见，院系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附违纪学生交待材料及旁证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研究确认后，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向教育厅备案。

（三）对跨院系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学生处协同有关院系组织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向教育厅备案。

（四）学生考试作弊的处理，由教务处提供学生试卷、监考教师和学生共同签字的考场记录单等相关物证，报学生处，学生处研究确认后，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向教育厅备案。

（五）院系处理学生违纪事件量度不当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并责成院系复议，或者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院系应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六）对违纪学生实施处分后，所在院系负责教育、监督学生改正。

（七）学生处分决定书由校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方式按照《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具体要求进行。

（八）违纪学生是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的，由各院系负责将情况报学校纪委和团委。

第二十九条 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可解除处分者，由所在院系负责提供以下材料并报学生处审核：

- （一） 填写《解除处分申请表》
- （二） 学生个人申请；
- （三） 学生处分期内综合表现情况。

第三十条 解除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凡申请解除处分的，受处分人应当在处分到期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院系研究，提供材料，送学生处核实后，报主管校长审批，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印发，并告知本人。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当建档，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公布生效后七日内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结论要送达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要求申辩、听证和申诉时，依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本办法所述中未列举违纪行为，应当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各类学生。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与 实践能力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校党〔2016〕7号）有关精神，为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规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有独立性质的必修学分。

第三条 本科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与实践活动，均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累加，但累加值最高不超过16学分（两年制专升本不超过10学分）。

第四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累计多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者，超出的学分可部分或全部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但不得替换其他类别的学分。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科技创新 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发明活动并

取得成果,或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参与国家、省、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一) 科研发明

1.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含设计、发明创造等)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3、2、1学分/项;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1、0.5学分/项,获得专利的,计3学分/项。

2.参与国家级科技竞赛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3、2、1学分/项,其余名次获得者计0.5学分/项;在省级科技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1、0.5学分/项。

(二) 论文(或其他作品)类

1.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计3、2、1学分/篇;在一般省级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的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计2、1、0.5学分/篇。

2.在国家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或其他作品)的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计2、1、0.5学分;在省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或其他作品)的第一、第二作者分别计1、0.5学分。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个项目组成员可分别获得2、1、0.5学分。

2.训练计划项目学分值不累加。

第六条 学科竞赛 经学校和院系批准并认可,参加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各专业教指委、行指委、行业学会以及学校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可按下列规定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参加同一竞赛按照所获得最高奖项获得学分;集体参赛的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同的学分。

(一)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学科竞赛、数学建模或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3、2、1学分/项;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1、0.5学分/项。

(二) 在厅级或校级学科竞赛(科技竞赛)中获一、二等奖者,分别计1、0.5学分/项。

(三) 获国际级学科竞赛(经学校认可)奖,参照国家级执行。

(四)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至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7名等同于二等奖;第8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五) 各类学科竞赛学分值不重复累加。

第七条 创新创业与职业能力提升

(一) 创业培训

指学生选修校级(含校级)以上开设的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并获得结课证明。

1. 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创业培训达到8学时以上并获得结课证明的计0.5学分、16学时以上并获得结课证明的计1学分,32学时以上最高计2学分。

2. 累计最高4学分。

(二)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指学生参加各类型创新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

1. 凡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主要负责人分别计3、2、1学分/项,其它团队成员计0.5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主要负责人分别计2、1、0.5学分/项,其它团队成员计0.5分。

2.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至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7名等同于二等奖;第8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3. 同一参赛项目参加各级别赛事,只取最高级别计学分,学分值不重复累加。

(三) 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主要指学生注册创办公司的实践活动。运营半年以上,但不超过一年,记2学分;运营一年以上,记3学分。

(四)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1. 参加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以上计1学分。

- 2.获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计1分（英语专业除外）。
- 3.获相关专业高级、中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分别计3、2、1学分。未分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视作初级。
- 4.同一类别分别获得多个级别只取最高，不累加。

（五）社会实践

1.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并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能提供组织单位证明材料者，在第四学年经申请可一次性计1学分。

2.在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个人者分别计2、1、0.5学分；在团中央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完成论文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1、0.5学分；在团省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完成的论文获一、二等奖分别计1、0.5学分。

第三章 学分申请与认定程序

申请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按照如下程序，每学年统计一次：

第八条 院系审核：学生本人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2周之前，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申请表》，连同相关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提交至所在院系进行初审。

第九条 主管部门审核：院系审核无误后，学校相关承办或主管部门复审，复审合格后由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汇总表》。

第十条 公示认定：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13周前，将审核结果在校内办公网公示1周。教务处、学生处根据院系和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结果确定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能

力学分，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切实注意工作时间和相关要求，每年按照学校统一时间结点通知、指导学生如实填写《申请表》，认真收集、汇总、上报有关材料，按时完成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应加强将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管理。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认真地审查学生提交的材料。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三条 成立由主管创新创业校领导为组长的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科研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各组成部门负责该办法相应学分的认定与解释工作。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其余各类省级以上奖项经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学年申请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学分汇总表

主管报送部门（盖章）：

提交时间：

序号	学号	姓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获得日期 与等级	学分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创建安全、整洁、文明、温馨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促进我校校风和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日常住宿秩序管理

第一条 凡我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缴纳住宿费后，可入住学校提供的学生公寓。学生公寓为公共居住场所，学生应当遵守住宿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其个人行为不得影响社会公序良俗。

第二条 必须按照分配的房间、床位居住，禁止擅自调换或者占用空床位，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住宿，因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集体住宿者，应当按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外宿审批手续。

第三条 宿舍钥匙应当随身携带，不得转借他人，丢失后应立即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备；因特殊原因需自行换锁者，应报请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并上交一把备用钥匙。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纪守法，讲公德、懂礼貌、守纪律，应主动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工作，服从管理，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围攻、谩骂、殴打工作人员。

第五条 学生公寓楼开门时间为每日早 6:00，锁门时间为晚 22:30；学生宿舍楼上午 8:00—9:30，下午 14:30—16:00 封楼，期

间任何人不得出入宿舍楼，由各楼值班管理员检查宿舍卫生。入住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休息时间应保持宿舍区安静，禁止喧哗打闹，晚归者应当主动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对无正当理由晚归的学生，值班员有权利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公寓管理部门或学生所在院系反映。

第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凭证出入公寓楼，并主动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的检查、询问；男女学生不得互串宿舍；学校教职工因工作需要进出学生公寓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并在值班室做好登记；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公寓楼，学生会客可在值班室进行；非本楼住宿的本校学生进入公寓楼应当在值班室做好登记，并于当日锁门前离开公寓楼；学生公寓严禁私自留宿他人。

第七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保持公寓楼的安静，禁止在楼内大声喧哗、打闹嬉戏、播放大功率音响、踢（拍）球或进行其它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抽烟、酗酒、划拳、打麻将、赌博及其他涉及不健康、不文明的活动。

第九条 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动物。

第十条 讲究科学，不得在公寓内开展和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和宗教活动，禁止传阅、观看淫秽、反动和其他不健康的书籍及音像制品。

第十一条 严禁在公寓内摆摊设点、散发广告、推销商品和涉及非法直销、传销等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快递、配送等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遵守校园网络管理规定，不得使用电脑、网络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散布传播不健康、不文明、不真实及恶意诽谤、攻击他人的信息，以及利用网络进行的不文明活动。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和院系应当高度重视学生住宿的管理工作：

（1）坚持辅导员公寓值班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行为动向，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处理各种问题；

（2）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组织建设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建立“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工作体系；

（3）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

（4）宿舍内部管理实行宿舍长负责制，要建立值日制度，自觉保持室内安全、文明、整洁。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谅互让、和睦相。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服从学校对宿舍和宿舍个别成员的宿舍整合和调整。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上课（上自习）和学校组织的全校性活动期间，学生不得在公寓内滞留，特殊情况应由所在院系开具证明，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公寓，违者除对有关物品进行没收外，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箱子、柜子应当上锁，离开宿舍要随时落锁，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否则丢失自负。

第十八条 学生进出公寓应当走规定通道，不得通过攀爬、翻越围栏、阳台门窗等违规方式进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否则，除给予相应的处分外，还要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携带大件物品外出公寓楼，应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并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不得在公寓楼内焚烧纸张、杂物和起火做饭、取暖；禁止使用蜡烛、酒精等明火设备。

第二十一条 实习及假期离校期间，个人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宜留存在公寓内。

第三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寓内的公共设施，由学校按标准和计划统一配备，学生入住时应当根据标准验清数量，如发现缺失或损坏应当立即上报。学生公寓中心建立财产登记卡，检验完好时由各辅导员签名验收。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私自拆卸、挪用、调换公共物品。未经允许，不得将公用物品带出公寓；丢失或损坏公共物品，由责任人照价赔偿，追查不到责任人，由该宿舍集体赔偿。对故意破坏公共物品者，除赔偿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公共设施，由责任人填写报修单，及时报于本楼值班室或公寓管理部门。维修工根据报修单进行维修，报修人负责一般性维修的检查和验收。对部分维修项目及人为损坏公共设施，学校将实行有偿维修。

第二十五条 爱护公寓内消防设施，不得擅自挪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坏者，按照《消防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用电。不得在宿舍内私拉电线、私装开关、插座等；不得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不得私自拆卸、改动用电设施。有上述行为的将按破坏公物处理，除照价赔偿外，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及其他

大功率有安全隐患的电热器具，一经发现，除没收外，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节约用电。宿舍施行用电定量配给制，超额用电，应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到交费处交纳电费。

第二十九条 节约用水。养成随手关水的好习惯，避免出现长流水现象，杜绝浪费。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条 保持室内外的清洁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烟蒂和果皮纸屑，禁止乱倒垃圾、乱泼污水，禁止在水池、便池内倒剩饭菜和其他杂物，禁止在室内外墙壁上乱贴、乱刻、乱画。严禁向窗外泼水、抛洒杂物。

第三十一条 按照《学生公寓卫生检查评比细则》相关要求做好室内卫生和内务整理，争创文明宿舍。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在制定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应将宿舍卫生成绩纳入综合评定指标，对卫生优秀宿舍进行加分奖励，对在宿舍内的违规违纪行为和卫生不合格宿舍进行相应扣分，督促学生培养良好生活习惯。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住宿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宣扬散布反动言论、封建迷信思想、传阅和收看不健康的书籍和音像制品的；

- (二) 不服从管理，围攻、谩骂、殴打工作人员的；
- (三) 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打闹嬉戏、播放大功率音响、踢（拍）球的；
- (四) 私自留宿外来人员的；
- (五) 在宿舍内打麻将或以其它形式聚众赌博的；
- (六) 在宿舍内违章用电的；
- (七) 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和公共物品的；
- (八) 私自占用和调换宿舍的；
- (九) 偷窃他人财物的；
- (十) 在宿舍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 (十一) 在宿舍内焚烧纸张杂物、向窗外泼水、乱扔杂物的；
- (十二) 利用宿舍网络从事不法活动的；
- (十三) 在宿舍内饲养动物的；
- (十四) 其他违反公共卫生、住宿安全行为的；
- (十五) 在寝室内摆摊设点、散发广告、推销商品和涉及非法直销、传销等经营活动，及进行快递、配送、外卖等经营活动的；
- (十六) 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服从学校对宿舍进行调整和整合，并给学校宿舍管理秩序带来重大影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注册登记成立和活动审批指导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六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

第七条 学校团委受学校党委委托对社团实行统一管理,负责社团的审批、建设和管理工作,社团必须接受校团委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社团的常规性管理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校学生会社团部具体开展。

第八条 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指导单位应是我校所属部门、院(系)或组织,指导老师应是我校专任教师。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应对其指导的社团所开展的活动进行必要的审批和指导。

第九条 学生团体会员大会应当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决议及时报校团委批准备案。若换届选举,须提前一周将换届申请及拟提名会长、副会长候选人简介报校团委批准。选举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将选举结果报校团委批准。

第十条 社团应根据发展需要和团员人数成立团支部,社团中团员应参加所在社团团支部的活动。

第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十二条 学校团委及各指导单位应积极引导社团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努力为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不断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社团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

第三章 社团成立、变更与注销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学校团委,并负责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申请成立社团必须由发起人向院(系)、部门提出

书面申请，由学校团委审核批准，下发批复后方可建立。

第十五条 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等类别进行申请，禁止组织带有伪科学性质、同乡会性质的社团。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个类别的申请登记。

第十六条 社团成立应具备的条件：

（一）新社团应至少由 10 名以上同学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必须品学兼优，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能力与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的处分；

（二）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老师；

（三）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第十七条 申请成立社团，需向团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

（二）章程草案；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学生证；

（四）指导老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经本人签字同意的愿意为社团开展工作提供指导的同意意见书。

第十八条 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社团名称及类别；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社团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五）组织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六）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 社团的终止程序；

(九)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成立社团：

(一) 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校规校纪等规定和要求的；

(二) 发起人受过校纪处分的，或发起人有精神或心理方面严重异常情况的；

(三)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学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一)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二) 分立、合并的；

(三) 被责令终止或解散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被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社团注销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会员大会决议，并填写注销登记表。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及时在全校公布。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社团在举办活动之前，至少提前一周向指导老

师、指导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由指导单位审核同意报学校团委备案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老师、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开展以下开放性活动，须报学校团委及相关部门批准：

- （一）与校外单位、社团、个人联合举行的活动；
- （二）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有涉外内容活动；
- （三）室外的群众性集会、沙龙及研讨会等；
- （四）举办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
- （五）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
- （六）开展集体出游、外出考察等其他重大活动。

第二十六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学校相关部门、院（系）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活动结束后社团应做好活动记录，包括活动简讯、效果、图片、实物等，以便在社团评比时参考和备案。

第五章 社团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社团必须在学校团委统一安排下进行招收新会员工作，不得擅自招新。每学年招新后，必须召开大会，对全体会员进行注册。学生社团每学年只能对全体会员注册一次。

第二十九条 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学校团委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议，社团应遵守工作例会制度，按要求及时签到并登记活动预告和总结。

第三十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及其指导单位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

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学校团委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三十二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老师、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团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社团建立如网站、论坛、官方微博、博客、微信等网络交流平台，须事先向指导单位、指导老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网络平台中发布的内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团委每学年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将学生社团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甲级为优秀社团，乙级为合格社团，丙级为不合格社团。学校团委可根据考核结果对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给予表彰及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团委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 (一) 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 不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指导；
- (四) 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 (五) 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六) 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团委有权将其解散。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
- (二) 未注册的社团擅自开展活动，非法成立各种社团、组织，出版发行各种非法刊物或宣传品的；
- (三)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五) 社团会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 (六) 社团连续一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 (七) 连续两年考核为丙级的。

第三十七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由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由学校团委报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学校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七章 社团财务

第三十八条 社团所收取的会费为社团的活动经费，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及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学校团委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团委及各指导单位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以立项审批的方式予以经费支持。

第四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经费

支持。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须事先征得指导单位、指导老师的同意，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第四十一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四十二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指导单位和学校团委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八章 社团指导老师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一般应在本校范围内按照社团性质和活动聘请专业指导老师。

第四十四条 指导老师的职责：

（一）依据社团成立宗旨及活动方向，在社团的发展和活动等方面给予前瞻性建议和指导；

（二）审议社团年度活动计划并参与社团的重点活动项目；

（三）审核社团校内外活动的各项安全事宜；

（四）传授相关技能，指导会员发展相关的兴趣和潜能。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其待遇参照我校相关教学工作量计算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章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学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学生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学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学代会职权

第六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 (四) 讨论和决定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五) 制定、修改校学代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六) 选举新一届校学代会委员会委员；

(七) 校学代会有权罢免其委员会委员；罢免案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学代会正式代表或三分之二以上校学代会委员会委员提出，经二分之一以上校学代会与会代表通过。

(八) 校学代会有权罢免校学生会主席；罢免案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学代会正式代表提出，经三分之二以上校学代会与会代表通过，并报校党委批准后生效。

- (九)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校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和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八条 学代会决定和决议，学生都应认真执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学代会的提案，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三章 学代会代表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学生；

(二)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 品德优秀,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 遵纪守法, 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四) 学习目的明确, 态度端正, 成绩优良;

(五) 密切联系同学, 团结同学, 乐于奉献, 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以院(系)为单位, 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 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院(系)党总支的领导下, 由院(系)学生会组织实施, 院(系)团总支给予具体指导。

代表实行常任制, 任期两年, 到期改选, 可连选连任。代表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 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出现退学等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 不再保留代表资格, 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 学代会代表在校内转院(系), 仍保留代表资格, 参加所转院(系)代表团的活动。临时性外出学生, 在召开会议前不能回校参会, 但在届期内可以参加下次学代会的, 可以保留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 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1%左右, 原则上根据院(系)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 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 有被选举权;

(二) 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 提出提案, 提案需经八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 然后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立案;

(三) 对学代会工作、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有权参加学代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有关单位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有权在必要时对学校行政职能部门进行质询；

（五）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根据校党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三）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学代会交给的任务；

（四）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学生，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五）及时向本单位学生通报参加学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六）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文明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学业水平。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以院（系）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第十五条 召开学代会时，首先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主席团成员从正式代表中产生，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负责大会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 学代会每届任期两年，定期开会，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如遇重要问题，或者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或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吸收学生的意见，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十八条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对学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学代会决议和及时处理提案；落实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对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实行合议制，由学生会秘书长召集，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学生委员会决议必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 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督促检查提案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

(三) 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学校党委同意可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四) 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保障代表和学生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 选举学生会主席团；增补或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计划与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有权列席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七) 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在校生。

第三条 学生失信行为认定及惩戒，适用本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四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三个等级：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条 学生失信行为的认定由学生所在院系、学生管理、教学管理部门予以认定。

第二章 学生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上课迟到、早退或旷课；
- （二）不按时交纳团、党费的；
- （三）不按时缴纳学费，又不按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
- （四）在学习、科研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教育及时改正、社会影响较小的；
- （五）抄袭作业的；

(六) 借款不按时归还的；

(七) 在困难生认定、申请国家奖助学金时存在弄虚作假、串联拉票行为、被核查确认后取消奖助资格的；

(八) 生活铺张浪费、有奢侈消费的行为的；

(九) 造谣或传播虚假消息、新闻，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 有逃票（车、电影票等）行为的；

(十一) 填写虚假就业协议的；

(十二) 不按规定使用各类资助资金，购买高档商品、挥霍资金的；

(十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学生的一般失信行为，由学生所在院系、学生管理、教学管理部门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批评教育后进行整改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

(一) 在学校考试中有作弊或者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二) 造谣或传播虚假消息、新闻，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三)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判处管制或者拘役刑罚，学生受到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四) 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五)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九条 对学生较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的惩戒办法包括：

(一)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二) 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三)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在评优评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类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各类奖励、资助的评选过程中恐吓威胁他人；提取、截留、挤占、挪用各类奖金、资助资金、以各种名义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出所获资金的；

(二)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作弊或者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受到责令停考、拘留等行政处罚的；

(三)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四) 在校园重大安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伪造学历、学位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六) 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 冒用他人信息进行金融借贷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造谣或传播虚假消息、新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较重失信行为的；

(十)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对学生严重失信行为可以采取的惩戒办法包括：

(一) 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 对其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获得进行相应限制；

(三) 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以及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并收回已获资金；

(四)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二条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对学生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的同时，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帮助失信主体认清问题

产生原因、改正错误，积极挽回损失。对轻微或者初次失信行为，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减轻或者不予惩戒。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保障高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新录取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生资格复查工作。

第四条 审查程序。

（一）档案信息核查。

检查新生个人纸质档案，一是核查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密封是否完好、档案材料是否真实；二是各院系按要求组织新生填写《新生入学登记表》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表》，并将有关信息与其纸质档案中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重点核查纸质档案信息与新生填写卡表的内容是否一致，各种资料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二）考生照片核查。

各院系在宿舍、班级固定教室等公开场所张贴省招办提供的新生高招录取电子照片，按照普通高招录取通知书照片、录取电子照片、准考证照片、身份证照片、纸质档案照片和考生本人“六对照”的原则，对每位新入学的学生逐一进行审核比对。对发现的不相符现象，要认真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考试成绩复测。

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各院系在规定时间内对全体新生进行文化

复测，对新生复测的成绩、笔迹等进行认真复核。对于未按要求参加复测或测试成绩与高考成绩严重不符、测试试卷笔迹与省级招办提供的笔迹图像信息有差异的新生要进行重点核查，对涉嫌违纪舞弊的学生，应查清原因，并将调查结果上报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分资格等特定信息核查。

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自主招生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存在异议的，要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身体健康复查。

按照有关规定，对全体入学新生身体状况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或高招体检时舞弊的考生，校医院应如实登记并写出复查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初步意见上报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上交书面材料。

各院系要对复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写出书面总结报告（主要做法、效果和意见建议），书面报告连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院系情况汇总表》、审查现场照片、固定教室和宿舍张贴高招照片的图像资料等报学生处备案。（注：学生信息核查和复测笔迹比对须 2 人以上共同进行复核）

第五条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

第六条 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新生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普通全日制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学籍注册工作是学校对在校学生学习资格认定的重要手段,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确认。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籍注册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经过注册的学生,即取得学习资格,享有有关权利和待遇。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注册。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应当先到学校财务部门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凭缴费收据到所在院系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不予注册。

第三条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而不能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当履行暂缓注册审批手续。

第四条 注册与暂缓注册期限

(一) 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的期限为自报到之日起的两周内,学年的第二学期注册的期限为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

(二) 因故不能按时返校报到注册的学生,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当提前向院系履行请假手续,其请假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周,假期期满应当及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

(三) 暂缓注册审批手续应当在开学后两周内办妥,暂缓注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从开学之日起)。

第五条 注册程序

(一) 新生注册。新生入学后,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资格和健康复查,复查合格者,由所在院系办公室根据

学生缴费情况,对照学生录取名册办理注册或暂缓注册手续。凡经注册的学生即获得学籍,管理人员在学生证注册栏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并录入学籍管理系统后,注册生效。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二) 在校学生注册。每学期开学后由本人携带学生证、财务部门缴费收据(每学年第一学期)或暂缓注册审批表,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或暂缓注册手续。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注册或取消注册:

- (一) 新生复查期间(三个月内)发现有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 (二) 超过报到注册期限仍未注册且未办妥暂缓注册手续者;
- (三) 休学期满后超过两周仍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
- (四) 休学未满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者;
- (五) 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

第七条 对不予注册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暂缓注册

(一) 因家庭经济困难暂缓注册的学生,办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等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清学费和有关费用后,即可办理注册手续。

(二) 暂缓注册学生不享受在籍学生有关待遇,原则上不得参加考试,特殊情况参加考试者,其考试成绩暂缓录入学籍管理系统,不予制作和发给毕业证书。

(三) 由暂缓注册转为正式注册的学生,其不享受的各种待遇从注册生效之日起恢复,但不能追溯未正式注册以前受到的处理或损失。

(四) 暂缓注册学生暂缓期满未办理正式注册手续者,符合休学的,由本人申请可办理休学;无故不办理正式注册手续者,视为放

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九条 各院系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院系学生学籍工作,对学生注册情况要准确掌握,及时将学生注册情况(包括请假,迟到和按期等)和未注册学生名单报学生管理部门。

第十条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对未注册学生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各院系学籍管理人员应充分重视注册工作的严肃性,对于违反规定随意为学生进行注册的,学校将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成人教育类型的学生注册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若干，并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述职责：

- （一）审定学校学士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审批获得学士学位资格人员名单；
- （三）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四）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其成员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述职责：

- （一）审查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提出不授予学位者的学生建议名单，并注明原因；
- （二）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六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二)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资格的。

(二)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四年制本科学生必修课和限选课补考及重修取得的学分**达到或超过 28 学分的**，专升本学生必修课和限选课补考及重修取得的**学分达到或超过 14 学分的**；

(三)在校学习期间，纪律处分未解除的（本处分不包括因考试作弊所受处分）。

(四)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种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

(五)在校学习期间**因组织作弊、找他人替考或者替他人考试等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由**他人代写、剽窃、篡改或者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六)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有严重的舞弊行为或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一) 因课程补考取得毕业证书者，符合授予条件的，可在毕业当年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因毕业论文答辩不通过,需要下一年重新进行论文答辩取得毕业资格的,其论文答辩成绩必须在**良好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毕业当年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2. 在中文学术核心期刊以学校署名发表论文 1 篇及其以上的,或在一般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其以上的,所发表的论文文科为独著,理工科限前 2 名。

(二) 受第七条中的(二)和(四)款限制,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的;

2. 获得校级及其以上三好学生,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等荣誉称号的;

3. 在省级以上教学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作品、科技发明、数学建模、英语比赛等)中获得二等以上奖励者或者国家级优秀奖及其以上奖励的;

(三) 第七条中的(三)款中,处分到期解除处分者,可在处分到期的当年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四) 受第七条的(五)、(六)款限制,不得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审核和授予的程序:

(一)各学院对毕业生的授予资格进行初审,汇总后提交各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且注明原因),报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报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各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材料进行审定,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院(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参会委员应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讨论和决定的议题经参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或不授予学生的名单由学生所在院(系)进行公示,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校公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递交复议申请, 各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对需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者, 由各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复议决定;

(六)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位审核和日常学位管理工作, 负责办理学位证书发放和相关材料的汇总、上报、存档等工作。

第四章 学士学位取消、撤消及追回

第十条 对学位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学校将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予以撤消, 已发出的学位证书, 予以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本科学生, 同时也适用于我校与国外高校签订有实行学分互认、在国外学习的学生, 自 2017 级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并予以注册的，由学校发给学生证或者校徽。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为证明在校学生身份而常用的证件，应当随身携带，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

第三条 学生证由本人填写，内容应当完整、准确；学生证经学校办公室压盖钢印后生效。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到各院系办理注册手续；未办理注册手续的，视为新学期无学籍。

第五条 学生证后面的《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乘车路线只限郑州站至学生家庭所在地临近火车站，不允许填写到其他地方。

第六条 学生因家庭搬迁需要更改乘车路线，换发学生证者，需要持户口簿和父母单位证明到学生处办理更改手续。

第七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应当自行登报声明原学生证作废，同时写出补发申请，交院系审查同意后报学生处。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补发学生证和校徽以一次为限，补办时间为每学期的第十二、十三周，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补发学生证和校徽，按规定收费。遗失的学生证和校徽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应当持学生证到学生处办理学籍变更登

记。

第九条 学生退学、转学或者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的，应当向
学生处交回学生证和校徽，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学生证借与他人使用，或者私自涂改乘车区间及其他
内容，或者虚报学生证遗失而持有两个学生证者，一经查实，视其
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考场规则（试行）

一、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凭学生证进入指定考场，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入座，不得擅自调换或挪动位置，一经发现，一律按违纪处理。如证件遗失，必须携带身份证和由所在院系出具的证明方能参加考试。

二、考生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该门课程按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能交卷出场。未交卷或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者不能重新进入考场。考场内必须保持良好的秩序，考试期间，不得上厕所；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及附近逗留、谈论。

三、考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一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禁止将任何书籍、讲义、笔记、手机、MP3、电子辞典、计算器等物品带入座位（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除外）。如带入考场，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一经发现随身携带，一律按作弊论处，违规工具没收，按规定处理后方可归还。开考后不得自行互借文具。

五、监考人员宣布开考后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在试卷、答题纸规定位置准确填写班级、姓名和学号。答卷必须用蓝黑色笔书写，用红笔、铅笔及答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对于标有装订线（密封线）的试卷，不能在装订线（密封线）外作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遇问题，必须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除试卷印刷问题，监考人员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七、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准随意离场，确有特殊原因需离场，应得到监考人员同意，并有监考人员陪同。所有试卷不得自行带出考场，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或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者，按作弊论处。

八、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题纸、答题纸

及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子上等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此时，凡不停止答题或抄袭他人试卷及核对答案者均视为作弊行为。

九、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须在考前向教务科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单（因病须持有校医院证明），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和教务科审批后方可按缓考处理。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无效。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

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对于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考生，监考人员应责令其中止考试、立即退出考场。

（一）夹带（含考生随身携带）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资料，进入考场未主动交出，无论得逞与否；

（二）抄袭他人答案或协助他人抄袭答案；

（三）传递或交换答案、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各种通讯工具；

（五）已交答卷，又强行取回试卷涂改；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答题卡等所发放的考试材料；

（七）答案中字迹不一致；

（八）未列入本规定内的其他作弊行为

十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严重作弊处理。对于有考试严重作弊行为的考生，监考人员应责令其中止考试、立即退出考场，并立即报告巡考人员。

（一）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组织作弊；

（三）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四）发生违纪或作弊行为后销毁证据，现场对抗、威胁、伤害、侮辱、诽谤或诬陷监考人员；

（五）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十二、本规则所指的作弊处理，按《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生活规范（试行）

良好的行为规范是现代社会对合格国际公民的基本要求，是学校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培养的一个方面，更是大学生良好精神风貌的外在体现。为使学生自觉文明修身，具有良好的素养，根据素质教育重在养成的思想和全时空性的特点，结合我校学生实际，制定学生生活规范如下：

一、寝室规范

（一）按时起床，认真洗漱，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二）上课前整理好个人内务，值日生认真值日，及时将生活垃圾送到指定地点，春、夏、秋季无雨天要开窗通风，冬季关窗保暖。

（三）按时归寝、熄灯就寝，就寝时间不大声喧哗、聊天，不随意出入寝室，不旷宿、不串寝，不留宿外人。

（四）在寝室内的活动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遵守公序良俗。

（五）不向寝室、走廊、窗外扔垃圾、倒水。

（六）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吸烟、不酗酒。

（七）遵守公寓管理规定，不违规使用电器、不养宠物；服从公寓调整。

（八）爱舍如家，团结互助，寝室文化健康向上，争创星级文明寝室。

二、早操规范

（一）按时出操，迅速整队，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做操认真，动作规范达到运动量。

(二) 穿运动鞋、运动服，夏季可穿其他服装，冬季可外加保暖大衣。

三、教室规范

(一) 进入教室要仪表整洁，着装大方，不在教学楼内吃零食。

(二)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课前、课后起立向教师问好、道别。

(三) 上课认真听讲，姿态端正，不瞌睡，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四) 按时上晚自习，不迟到不早退，不喧哗，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五) 实验、实习不迟到，不早退，完成学习任务，尊重指导教师和现场工作人员，爱护教学仪器设备，正确使用，规范操作，注意保养。

(六) 按规定参加考试，遵守考场纪律，尊重监考人员，不违纪，不作弊。

(七) 爱护公物，不在桌椅上涂写刻画，不在多媒体教室墙壁上张贴任何材料、钉钉子等，离开教室时关闭电源、关好门窗。

(八) 保持教学楼及教室卫生，不乱扔杂物，不随地吐痰。

(九) 在走廊、楼梯行走时做到轻声、右行、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不推拉拥挤。

四、就餐规范

(一) 文明就餐，自动排队，不夹塞，不脚踏椅凳。

(二) 就餐时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

(三) 科学饮食，讲究卫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四) 餐后将剩饭剩菜倒进指定容器，餐具送回指定地点。

(五) 尊重炊事员劳动。

五、图书馆规范

- (一) 保持图书馆安静与整洁，不在馆内喧哗、吃零食。
- (二) 不在座位上瞌睡或躺卧休息，不为他人占座。
- (三) 按时归还借阅的书刊，爱护图书，不得在图书上圈点、涂抹、拆页。
- (四) 保持阅览室、自习室安静与整洁，不与他人大声交流，不接打手机。

六、会议规范

- (一) 参加会议听从指挥，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列队入场。
- (二) 保持会场肃静，集中精力，认真听讲。
- (三) 会议期间关掉手机和其它通讯工具，自觉脱帽。
- (四) 会议结束，领导与教师退场后，按顺序退场。

七、文体活动场所规范

- (一) 参加活动要仪表大方，仪容整洁。
- (二) 讲究卫生，不乱扔纸屑或瓜果皮壳之类的东西。
- (三) 娱乐活动要合理选择时间地点，活动有度，不影响他人休息。
- (四) 活动结束后，按顺序退场。
- (五) 体育活动，赛事过程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不说脏话，注意运动卫生。

八、仪表规范

整洁大方，符合学生身份。

发色：焗发颜色与自然色一致或接近。

发式：男生发长不过耳，不理光头，不扎小辫；女生不理板寸。
头发干净，梳理整齐。

饰物：所佩饰物与学生身份相符合，男生不得带耳环、耳钉，不带造型怪异的戒指。不提倡佩带黄金珠宝首饰物。

鞋：校园内，不得穿拖鞋（公寓内可以）；早操期间只能穿运

动鞋。

服装：校园内，女生不穿吊带衣服，不穿低胸衫，不穿露背、露腹的上装，不穿其他有碍观瞻的奇装异服。男生不穿背心、短裤（运动除外），不敞怀、不赤背。

九、行路规范

（一）遇有师长、熟人主动打招呼。

（二）需要问路，语言要礼貌，过后要致谢。别人需要帮助时，应设法给予帮助。

（三）行路时注意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

（四）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横跨铁路，不翻越栏杆、围墙。

十、男女生交往规范：

公共场合，男女同学交往，提倡遵循国际惯例规范，应保持一定距离，不得有身体上的接触（生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除外）。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公寓

卫生检查及文明卫生宿舍评比办法（试行）

为了提高广大学生文明素质，培养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积极倡导学生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给学生提供一个清洁、安静、舒适、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规定宿舍文明卫生检查评比办法。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宿舍内的地面、阳台、床铺、物品摆放、整体效果及违规违章现象等。

二、评分标准

检查实行打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分配和评分标准如下：

（一）地面 30 分。主要包括室内地面及阳台区。要求床下、桌下、衣柜下、阳台区等地面清拖干净，无杂物、无污渍。阳台门窗、窗台干净无尘土污渣，玻璃清洁明亮，卫生工具等物品统一摆放，不允许存放酒瓶、饮料瓶。

（二）物品摆放 30 分。主要包括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凳子、衣柜上面行李箱等。要求：书籍、作业本等学习用品按种类大小，统一并排摆放，整齐划一；生活用品如热水瓶、脸盆、毛巾牙具等统一摆放在书桌下面；凳子统一摆放在书桌靠左，在一条线上；衣柜上行李箱摆放整齐。

（三）床铺 40 分。主要包括被子、枕头、床单、及床下鞋架。要求：被子按三折四层叠放，统一方向摆放，放于床头正中间。枕头放于另一头正中间，床铺平整。床单、被罩、枕巾、枕头套干净卫

生。鞋子统一摆放，鞋尖朝里、鞋跟朝外，并齐摆放。

（四）整体效果作为参考及加分项。包括物品整体协调程度，空气质量及床头卡、值日表是否完好无损等。要求：室内物品摆放整体统一协调，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床头卡无乱撕、乱涂改现象。

（五）检查打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卫生优秀宿舍，75 分至 89 分（含 75 分）为卫生合格宿舍，75 分以下为卫生不合格宿舍。

三、评比办法

（一）每月卫生检查中全优成绩宿舍和每月检查中有 2 次（含 2 次）以下合格成绩且无不合格情况的被评为优秀宿舍，按优秀宿舍标准加分；每月卫生检查中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合格成绩的被评为不合格宿舍，按卫生不合格宿舍扣分。

（二） 在本月卫生检查中评出的月度不合格宿舍，可由宿舍成员集体在一周内提出“公共卫生服务申请”，由宿舍管理部门审批后，当月安排全体宿舍成员打扫宿舍楼公共区域卫生一周，由宿舍管理部门检验达标的，可取消其上月的不合格成绩，每学期每个宿舍只能申请一次公共卫生服务。

（三）每学期连续两个月为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者，通报所在院系并由院系进行批评教育和在学生处备案。各院系要结合本院系学生管理规定对该宿舍成员采取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督促学生做好宿舍文明卫生。

（四） 使用大功率电器及其他违规违章者，一经发现，取消本月优秀宿舍资格，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在处分期间取消受处分者一切评先、评优、评助资格；至学期末如受处分者未再有违纪违规现象或有受校通报表扬以上的好人好事的事迹可酌情取消其处分。

(五) 每学年 4 次以上月度优秀宿舍者被评为文明宿舍, 每学年 6 次以上月度优秀宿舍者被评为文明标兵宿舍, 对其表现突出的个人评为宿舍文明个人和文明标兵个人。

四、检查时间: 每周周一至周五由楼管员检查卫生, 上午 8:00——9:30, 下午 14:30——16:00 为集中检查时间, 其他时间抽查。

五、检查结果每次通报在宿舍楼宣传栏处, 每周进行汇总并发简报, 每月对全优宿舍进行奖励, 每学期末宿舍检查成绩汇总入各院系综合考评成绩。每学年对文明宿舍、文明标兵宿舍和宿舍文明个人、文明标兵个人进行表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创建优良的教学秩序，根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制定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到校，自开学第一天起开始考勤。

第三条 考勤范围：上课、早操、晚自习、集合、劳动、实习、军训、政治学习及规定参加的自习和活动等。

第四条 学生请假：课堂上须经任课教师批准；一周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两周以内由院系领导批准；两周以上不满四周的由学生处批准；四周以上由学生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以上请假需持学校统一假条。

学生干部无权批假，学生代他人请假无效。没有正式的请假批准手续，按旷课论处。

第五条 销假或续假：学生请假离校期满须按时返校；假满返校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销假；不能按时返校应当办理续假手续。

第六条 旷课一天按六节课计算，迟到、早退二十分钟以上按一节旷课计算。

第七条 学生考勤工作由辅导员、班主任指定一名班委成员负责，考勤人员应当认真填写本班出勤情况，制定出勤日志，根据学生的请假、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制定出每周出勤汇总表。考勤

人员签名后交辅导员审核、备案。

第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每周应对所带班级学生的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认真填写抽查记录。

第九条 各院系每月将各班级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在班级公示。

第十条 学校有关领导、学生处每学期对全校各班级学生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及时将抽查情况通报全校。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浓郁校园学习氛围，提高大学生科学素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管理

学校成立大学生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基地的建设及创新活动的管理，委员会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和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公室。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设在教务部门，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公室设在团学工作部门。

第三条 基地建设与资金渠道

（一）以学校现有实验室为基础，组建不同的创新基地。根据目前实际，首先组建生命科学创新基地和信息技术创新基地。生命科学创新基地的服务方向为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等；信息技术创新基地的服务方向为以计算机为基础或平台的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动画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科方面的 CAD 等；经济管理创新基地的服务方向为产业经管理、金融、工商管理、电子商务、旅游会展经济的理论和实践创新。

（二）创新基地的组建与命名由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办公室统筹安排，建设资金以现有渠道为主。

（三）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由大学生科技创新办公室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从学生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项目资助原则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实行项目制管理。按照自主申请、择优资助、鼓励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资助主要对象

本校全日制二、三、四年级学生。

第六条 资助项目范围

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探索性，且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具有实施条件的项目，资助范围为：

- (一) 创新性的实验项目。
- (二) 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 (三) 社会调查项目。
- (四) 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计划书。
- (五) 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
- (六) 其它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要求及立项程序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发明和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第八条 项目申报以每学年开始的第一个月为申报时间。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已有项目未完成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九条 项目实行导师制，指导教师由项目负责人选聘。指导教师负责立项指导和项目实施过程指导。

第十条 立项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者在学生处或团委工作网站上下载《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填报后，一式两份上交所在院（系）团总支。

(二) 院系初审。各院系组织有关教师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筛选，提出具体推荐意见。

对跨院系的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院系初审，上报活动管理办公室。

(三) 学校评审。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报学校同意后，由活动管理办公室公布立项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时间从正式公布之日算起。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在一年以内。

第三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进展过程中，学校组织进行期中检查。项目结束，学校组织鉴定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的期中检查，由活动管理办公室聘请相关专家教师进行检查，并负责通报检查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向活动管理办公室提交结题报告（一般包括项目研究情况、使用方法与手段、查阅引用资料情况、成果完成形式和价值、得失经验等、研究论文及成果实物等），并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活动管理办公室对已完成的创新项目组织鉴定。

第十五条 每年在 6 月份组织项目验收。由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共同进行评审、鉴定。活动管理办公室对经费开支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在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或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一次学术报告会，交流和汇报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首次项目完成情况好者，二次申报时可优先资助。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对于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学校给予资金资助。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一) 科研业务费

(1) 测试、计算、分析费

(2) 科研旅费。住宿费按有关标准予以报销，无出差补助。

(3) 科研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书籍、资料须经图书馆验收后方可报销，书的所有权归图书馆，待项目完成后反还图书馆。

(二) 实验、材料费：

(1) 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的购置费。

(2) 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

(3) 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

(4) 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

第五章 成果管理与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资助的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的成果或专利属学校所有。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完成好的，发表有高质量文章，或获得省、市级以上奖项的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并组织推荐参加国家、省、市相关评比和竞赛。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的奖励和荣誉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对于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学校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生素质教育，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进一步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心等全面发展，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智育素质和操行素质（德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动素质和心理素质）两大方面。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内容的评分比例及计算方法：
总成绩（100分）=智育素质（60分）+操行素质（40分）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分项成绩和总成绩实行学年累计排序，作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企业奖助学金的评定及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以及毕业生就业等工作的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生。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则上安排在每学年9月份进行，应届毕业生安排在毕业前三周进行。

第七条 学校成立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指导、督促和考核院系开展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归档工作。

第八条 各院系要成立综合素质测评考评领导组，考评组由各院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及辅导员组成，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负责制定本院系学生操行素质考评细则、监督本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处理本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问题。

第九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和班主任为组长，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三名学生代表为组员的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十条 学生入校后，由辅导员和班主任带领学生认真学习《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和本院系操行素质考评细则。

第十一条 操行素质考评成绩采取按月评定、逐月累计的办法积分。每月初的第一周评定上月得分，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在班长主持下，进行逐项评议，评出初步积分并予以公示，然后在辅导员、班主任主持下，由班长、学习委员进行审核，最后经个人核定后填表签名，并将其复印，复印件交由辅导员、班主任存档，原件班长留存。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从每学年开学

至下一学年开学前（应届毕业生提前至毕业前三周）为一个学年测评周期。每学年开学初的前两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进行汇总测评，测评结束后，辅导员、班主任将测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学生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院系考评组审核。

第十三条 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工作程序和工作日程，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审核各班级（专业）上报的学生综合测评分项成绩和总成绩，及时向学生公布已审核批准的各班级（专业）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序第一榜，设立学生可以投诉或者申诉的电话以及受理办公地点。学生应当在第一榜成绩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如确有错漏，院系应予以及时更正，再向学生公布第二榜。第二榜成绩公布3个工作日后，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第二榜公示结果进行研究，确认最终测评成绩，必要时可以公布第三榜。

第十四条 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将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时录入“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登记表”中，经辅导员、班主任和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评分细则

第十五条 智育素质的测评方法：

- （一）本科生：学年总学分绩点 / $(5 \times \text{学生考试门数}) \times 60$
- （二）专科生：学年总成绩 / 考试总门数 $\times 60\%$

第十六条 操行素质测评方法：（60分基础分+全年操行积分）

× 40%

第十七条 操行素质考评内容及方法

操行素质评定主要包括思想品德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

操行素质考评采取基本分与记实加减分方法。

(一) 基本要求：

- 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关心国家大事，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2、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
-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刻苦、努力；
- 4、有较强的集体观念，积极参加校系等各项集体活动；
- 5、认真做好值日工作，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 6、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活动；
- 7、爱护公物，生活俭朴、言谈举止文明，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二) 基本分值：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基本分为 60 分。

(三) 操行素质分的加分规定：

- 1、学生干部积极为同学服务，按要求完成任务者均可适当加分。其标准是：班、院系、校一般学生干部每人每年加 1—3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院系团总支副书记、校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等每人每年加 1—5 分；
- 2、校国旗班、广播站、礼仪队所有在编人员每人每年加 1—3 分；校舞蹈队成员、校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每人每年加 1—4 分；
- 3、所有通报表扬一律不加分；
- 4、参加省、市、学校、院系等部门举办的各项竞赛、比赛等活动取得名次以及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受到表彰的学生，可加 1—5 分（标准各院系制定）。其余在各种评比中获奖的学生不再加分；
- 5、同一项目受到不同级别表彰，只记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6、全年操行加分不得超过 40 分；
- 7、有下列情况的，可以酌情予以扣分：
 - (1) 旷课、旷操者；
 - (2) 无故不参加学校、院系或者班、团活动者；
 - (3)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者；
 - (4) 受到校、院系各种通报批评者；
 - (5) 受到学校各种纪律处分者。
- 8、操行分的具体加减分值由各院系根据本院系具体情况酌情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院系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院系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经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后，向学生公布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我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先行、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酿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是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规范。学生指在校注册学习并取得学籍的各类学生，包括本科生、专科生和脱产并在校内集中学习的成教生、自考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保卫工作、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负责人，成员由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后勤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及组织的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研究决定学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处、保卫处是我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也是我校学生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学生处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行为管理，并参与学生安全事故处理。保卫处侧重进行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和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九条 院系是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单位，应当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院系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条 全校各有关单位要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我校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各院系每学期都要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安

全教育活动。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节假日中要以适当的方式，经常对学生进行防盗、防骗、防火、防病、防事故的教育，使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学生应当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因心理障碍发生的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全校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校园实行门卫制度，进入学校的学生须佩带校徽、学生证、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对进入学生宿舍的校外人员，应当要求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应当拒绝其进入学生宿舍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同时也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物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

他危险品，严禁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就餐或者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

第十九条 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它活动中，应当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娛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有关安全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在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自然水域游泳；

（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二十条 学生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或者集会，应当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并应当有学生管理人员在场。组织者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学生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学生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不得私配、转借宿舍钥匙；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禁止在学生寝室内

留宿异性；

（三）学生不得私接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一经发现，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拆除并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设备；

（四）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焚烧物品，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者夜不归宿。晚归者应当如实向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进行登记；

（六）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宿舍内不存放大额现金；

（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离开宿舍应当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八）来往宿舍和学校时应当切实注意交通安全，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有关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尽量缩小影响，并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及时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者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师生员工应当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校保卫处或者公安部门处理。学校有关部门和在现场的师生应当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以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者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者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

失事故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事故发生后需要向公安机关报告或需要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实习、生活过程中,因学校或者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者残疾,由学校或者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学习、实习、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者规定而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当事人的责任,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有关系应当及时寻找并报告学生处和保卫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由院系上报学生处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九条 学生假期或者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者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

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当予以退学，由其家长负责领回。学生及家长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二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以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当予以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应当回其家长所在地，由当地民政、劳动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三十三条 因病死亡或者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的学生，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用于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四条 因学校责任意外死亡的学生，由学校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负担全部的丧葬费，另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三十五条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六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者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当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者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当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给予纪律处分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者持有异议者，由学校处理的，可以向学校或者省教育厅申诉；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可以向公安机

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申诉。对申诉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丰富大学校园文化生活，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勤工助学、义务劳动等课外活动。

第二条 课外活动由学工部、校团委、院系党总支、团总支和学生会根据管理权限分别负责指导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校全日制学生。继续教育学校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举办活动要求

第四条 举办活动的组织单位必须是经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成立的各级组织。

第五条 活动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必须遵守校系规章制度。要求思想健康，主题鲜明，内容充实，形式新颖。

第六条 活动的开展必须经过组织单位指导老师的审查，原则上需有一位以上指导老师参加指导和督促工作。

第七条 活动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人，责任人必须对活动的内容、安全、保卫等负总责，并按要求提供安全预案。

第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不得影响

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九条 学生个人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限于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进行，不得因勤工助学而请假或缺席。

第十条 必须办理完整的申请与审批手续。

第三章 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实施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学工部负责组织全校性及对外交流的各项活动，各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系学生活动，可以承办全校性学生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各班班委、各团支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生活动，可以承办院系级学生活动。

第十二条 在全校性活动开展期间，各院系要围绕学校工作重心，活动目标，选拔和推荐人才，积极参与全校性活动。各院系特色活动原则上要和学校活动错开时间。

第十三条 活动开展前，各组织单位必须向上一级部门递交书面申请和计划，申请书经上一级部门审查后，领取《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活动申请表》，清楚填写有关内容，由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

第十四条 各组织单位和个人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举办大型集体活动或外出集体活动的单位应按有关要求报保卫处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上级部门和活动组织单位分别保存。活动单位凭申请表申请活动场地，开展活动，报销经费。上级部门凭申请表掌握学生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 各种学生活动宣传海报必须张贴在统一规定的宣传

栏中，在规定的地点摆放，必须有明确的落款单位和日期。不准在规定的地点以外的宿舍区、教学区、墙报栏等公共场所张贴任何墙报、海报和广告。

第十八条 各种活动条幅及宣传广告条幅在活动结束后由悬挂单位自行撤销，对于影响校园文化氛围的条幅，校园巡逻队将予以没收。

第四章 活动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活动经费可以分为主要经费和补充经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于校、院系学生活动经费及班费。活动的补充经费来源于社会或个人捐赠、赞助等活动经费。

第二十条 学生活动经费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系分别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活动经费的报销：

活动结束后，写出经费结算明细单，附有效票据，按经费管理权限履行签字手续，到校财务处报销。有效票据指盖有公司发票专用章的正规税务发票。定额发票须附购物清单。

第二十二条 赞助经费的管理：

（一） 在学生组织章程规定范围内，鼓励学生组织对相应活动争取社会赞助费用。学生组织享有争取赞助的自主权，但不允许使用学校有关部门的名义。

（二）社会赞助经费应缴学校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赞助企业可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学校确保赞助经费用途。

（三）对于争取赞助经费的组织或个人，可以给予相应奖励，1000 元以下部分，给予10%的奖励；1000 元以上部分，给予15%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0元，实物赞助不在此列。

(四) 对于全校性学生活动, 赞助经费数额较大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学校可注明赞助单位。

(五) 赞助经费必须用于相应的活动, 使用和支配须有明确的账目和责任人, 并自觉接受学校和活动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学生活动原则上不能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开展, 如确实需要, 必须经过教务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活动原则上立足校内开展, 跨校联合活动, 须经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活动邀请新闻媒体, 进行宣传报道须按照学校新闻报道的有关要求进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活动要自觉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规定, 活动后自觉清理场地卫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学工部。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生档案管理工作，使我校学生档案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国家有关学生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要贯彻“为学生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基本原则，坚持维护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工作方针，实行统一管理，严密保管的办法。

第三条 各院系根据学校的有关要求负责管理国家计划招收的本院系学生档案并及时充实档案内容。

第二章 材料的收集

第四条 学生档案材料的归档工作直接关系到人事档案的完整性和学生的切身利益。为了使学生档案适应国家人事工作的需要，在校期间学生档案应不断充实以下内容。

1. 招生材料：学生入校后填写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新生入学登记表》。
2. 学习材料：教务处提供的主修、选修、辅修的各科类成绩单。
3. 学籍材料：学生军训鉴定表、学年鉴定表、学生的休学、

退学、转学、死亡等材料证明。

4. 毕业材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学历证明及毕业证明相关材料。

5. 奖励材料：学生工作部（处）提供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省部级或校级表彰奖励活动中形成的各种表彰材料（如三好、优干、团干、优毕、专项奖学金等评审证明材料）。

6. 处分材料：学生处提供的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等形成的各类处分材料（包括甄别、复查材料及处理意见）。

7. 贷款材料：学生处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等完贷情况证明材料。

8. 组织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中国共产党、共青团的材料。党团组织建设中形成的材料。

9. 可供组织参考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归档要求

第五条 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文件材料。

第六条 材料必须完整、真实，文字清晰，对象明确，注明承办单位及时间。

第七条 手续必须完备。凡材料规定由组织审查盖章的，必须加盖公章；个人文字材料必须有本人签字。

第八条 各类材料必须使用A4幅面的办公用纸，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

第四章 档案的借阅

第九条 查、借阅档案者须是各院系主要负责人；辅导员、班

主任可查阅本院系的学生档案，并按查、借阅规定予以登记，其他人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查阅、借阅学生档案。

第十条 任何学生不得查阅或借阅本人或他人档案。

第十一条 档案一般不外借。如必须借出使用时，要由借阅单位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借阅档案审批表》，说明理由，注明归还时间，经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办理借阅手续

第五章 档案的转递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转学、退学或死亡后，应及时将档案转给新的主管单位。

第十三条 学生档案必须经严格密封通过机要交通转递，必要时可派专人送取。

第十四条 转出转入的学生档案材料必须完整齐全，并按规定经过认真的整理装订，严禁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转入。

第十五条 转出的学生档案，要认真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档案转递单》，逾期一个月

未收到回执者，要写信催问，以防丢失。对转入的学生档案，经核对无误后要及时将回执签名盖章后退回。

第十六条 转递要求：学生学籍变动后，应及时将档案转给新的单位。

1. 毕业生档案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签发的单位或录取院校地址转送。

2. 保留学籍的学生，其档案可暂存学校一年，并按规定交纳档案保管费，逾期后转回其家庭所在地。

3. 退学、死亡的学生，其档案从办理学籍变动起，其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

4. 当年未报到的新生档案转回生源地招办。

5. 未按时到用人单位报到,被用人单位退回学校的毕业生档案,报省教育厅批准取消其派遣资格后,其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

6. 申请不参加就业的学生档案,从毕业离校之日起,转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查阅、借阅档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第十八条 查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因工作需要须摘记档案内容时,应经主管部门同意。摘记材料要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存放。

第十九条 查阅档案要在档案室,因特殊情况需借出时,应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日期归还。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截留或扣发按国家要求就业的毕业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利用职权违反档案管理工作要求的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激发学生创新思维，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以创新带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意义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鼓励学生自主创业，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重要精神，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新带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我校作为“河南省首批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和“河南省首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校，必须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应用实践能力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国家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机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创新、创业、创优”精神，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2.工作原则：以育人为本，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差异，分类指导，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化水平；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现代社会与市场经济对人才的要求，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以体验为基础，引导大学生依托专业优势积极参加创业实践，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以服务为载体，加强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以项目为平台，通过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学生进行创业实践，提升创新创业的基本素养和基本能力；以问题为导向，补齐培养短板，协调推进，汇聚培养合力。

3.工作方法：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实践与竞赛相结合、创新与创造相结合、创业与就业相结合。

4.工作目标：力争三至五年内，逐步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创业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等多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形成一支教学与指导、专职与兼职、理论与实践、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具有较高素质和较优结构，数量适中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逐步健全三校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一流的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多方参与、全校师生关

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生态环境。使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开展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三、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1.完善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通过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设立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实施网络课程等方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对我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管理实行统一教学大纲,统一任课教师,统一授课内容。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和《创新思维》等就业创业课程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在本科学生中,开设《创业基础》必修课,课时 32 学时,2 学分,开设《创新思维》等创新类选修课。在高职高专学生中,开设《创业实务》,不少于 16 学时,开设创新类和实践技能课程选修课或创新创业类专题。

结合我校学科专业集群建设的实际,有针对性地不断完善和丰富就业创业课程资源建设。鼓励各院(系)结合自身专业,尝试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造学等创新创业类选修课和专题(含实践课程),建立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精品课程,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2.完善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厚基础、强实践、重能力、多课堂”为特点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等“校+”的创新创业育人新机制。以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为契机,围绕动物生产类、食品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信息技术类等四大专业集群建设,探索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培

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

改革考核模式。打破传统的考核方式方法，淡化死记硬背内容考核，注重考核的过程性、实效性和操作性，注重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思维的考核，重点考核学生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创设性考核，扩大面试、答辩等操作环节成绩的比重，逐步形成全方位考核的新机制。

3. 制定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修订《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管理辦法（试行）》，实施弹性学分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保留学籍 2 年休学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和创业学院学习。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制度，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实施学分互换。

（二）推进协同育人，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 推进创新性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之间的协同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广泛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地域、重点企业社会调研，进一步明确学生创业就业的社会需求，积极推动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准确定位各专业培养目标 and 基本规格，实现学生培养工作和社会需求的协同。

2. 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之间的协同，构建多元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

学校发挥自身的科研、师资及人才优势，贯通与地方政府、不同行业、重点企业的共享共建机制，构建符合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需求的多元化协同合作机制。充分挖掘、利用和共享各方在创新创业教育资金、政府、场地、企业导师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推动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工程建设，不断培养产学研

技术创新人才。

推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中科创业学院实质性工作,学院将作为实体性、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学院,面向学校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潜力的大学生开展创业专业教育。学院按全新模式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推动校企联合办学的深度融合与发展。

(三)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

1.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训平台

依托畜禽健康养殖、畜禽疫病防控、食品加工、工商管理、商贸物流、企业信息化等校系两级实验实训教学平台,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以整合课程内实验内容为基础,逐步加大对大学生综合性、创设性、系列性实验实训项目的训练,促进大学生在实践教学中养成创新思维方式,培养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积极推动校内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建设,着眼于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整合现有实验实训资源,完善功能结构;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集专业实训、模拟仿真、创新实验和综合训练为一体的实验实训中心。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建设 5—10 个校内外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

2. 完善大学生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整合校内场地资源,合理规划三校区大学生创业园区功能。扩大北林校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面积,加强与金水区政府合作,改善软硬件设施,提升服务能力,把北林校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为地方、学校、教师、学生“四位一体”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园;扩大和完善英才校区大学生创业园的面积和设施,以在校学生的创新创业为主体,建设成为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孵化的创客空间 and 创新创业实践园;建设龙子湖校区大学生众创空间,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建设龙子湖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探索大学生创业园的管理体制,适应地方及社会需求,把创业园区打造成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同时又具备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等特点的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3.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平台

积极实施创业意识（GYB）、创办（改善）企业（SYB）、创业实训等创业培训项目。把创业意识培训（GYB）内容和就业创业课程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教育和培训机制。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大讲堂、创客训练营等创业培训与教育，学校积极为大学生的创业培训提供软、硬件支持；各院（系）要深入开展大学生培训需求调查，根据大学生需求制定培训内容和计划，积极鼓励和组织大学生参加相应模块的培训，使每一个在校大学生在校期间都有机会参加创业培训。

4.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平台

充分发挥我校专业和师资的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性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将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创新创业大赛、学生社团活动等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和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社团，依托学生社团积极举办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讲坛、创业沙龙、模拟创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丰富学生创业体验，提升学生创业能力。完善和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办法》，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金，每年奖励 50 名创新创业优秀学生和获得各种大赛获奖的学生。

（四）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1.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双师双能型”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按照“专兼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内引外联”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思路，逐步建立一支 8—10 人的校内专职、50—80 人的校内兼职、10—15 人的校外兼职就业创业教师队伍。学校设立就业创业教研室，统筹全校就业创业教学及研究工作。制定中长期就业创业教师培训计划，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对就业和创新创

业校内专兼职教师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课程培训、学历教育和骨干研修等教育培训。每年遴选 20—30 名校内就业创业专兼职教师参加就业及创新创业培训。鼓励创新创业教师参与一线创新创业实践、企业咨询、企业挂职等活动，建立教师与企业间长期的技术服务关系，为创新创业提供原动力。鼓励专业课教师承担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扩大和稳定兼职教师的比重。

2.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特殊岗位，选聘校内知名专家，校外创业成功者、企业家、优秀校友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学校创业导师；积极引进风险投资人、天使和创业投资人等担任创投导师。力争三至五年内，建立起覆盖四大专业集群、十个特色专业的 15 余名创业创投导师人才库。

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鼓励教师对创新创业教育的关键问题、前沿问题以及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把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鼓励教师申报各级创新创业教育课题，学校给予项目的支持。每年支持 5 项重点创新创业研究项目，每项给予 5000—10000 元项目支持资金；支持 30 项一般创新创业研究项目，每项给予 2000—5000 元项目支持资金；省级立项学校给予相应配套资金。获得就业创业教育省级项目成果者，给予 2000—5000 元的奖励。

4. 完善创新创业教师管理机制

鼓励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给予创新创业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一定倾斜，将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认定为专业领域业绩成果。在考核与评优评先时，给予创新创业教师倾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创新创业教师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包括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指导大学生创业项目和带领学生

进行创新创业等。

5. 建立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制度

推动面向工艺生产和生产线的创新验证,将科技成果评价从专业评审向产业化验证转变,从节点监控向创新、产业化、示范应用的全过程评价转变,把理论成果转化为创办创新创业实体。完善成果发布机制,建设成果转化项目库,积极推动网上成果对接常态化,推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加快完善学校科研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制度,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以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等要素入股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

(五) 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和保障机制

1.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实施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分管就业创业工作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成 员: 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实践教学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及院(系)主要负责人。

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

各院(系)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落实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2. 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

制定《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创新创业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促进创新创业教学质量提高;制定并完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系就业创业考核工作》办法,每年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完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加强园区项

目考核,建立入驻和退出机制,每年表彰一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和个人。

3. 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

学校每年设立 200 万元创新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师培养、创新创业教育课题研究、创新创业优秀单位和优秀教师奖励、优秀创新创业大学生奖励、在校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和学校创业园建设等。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在创新创业的政策倾斜、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税收优惠、校地合作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各院(系)利用社会资源设立院(系)的创新创业基金。

四、要求

1. 落实责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学校内涵建设、科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单位和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学校上下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地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

2. 加强宣传。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院(系)、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豁达宽容的氛围环境。

3. 营造氛围。全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大讨论,广泛动员各部门、一线教师、用人单位和学生参与改革方案的设计和 policy 研究,鼓励和支持各院(系)进行创新创业的大胆创新,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改革经验。形成全体师生共同参与,激发自下而上的创新创业动力、营造自上而下的创新创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各具优势”的工作局面。

国家鼓励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有关政策解读

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优惠：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准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三、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文件规定，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四、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文件规定：

(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2)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4) 各地各高校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放。

(5) 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五、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资 助 政 策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专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特设立国家奖学金。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为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上一学年必修课(含限选课)课程无不及格;

(五)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前 10%,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有科技成果)优先;

(六)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必须位于班级前 10%;

(七) 按时缴纳学费, 注册学籍; 如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和住宿费, 应按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每年确定后下达我校。学校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根据各院系二年级以上在校生人数进行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学生个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 确定初选名单, 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推荐学生, 并将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资助中心。

第九条 资助中心根据院系上报材料组织评审, 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并于规定时间内报上级部门审核。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在上级部门审批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一条 资助中心和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应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以下条例：

（一）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二次分配或者以提留班 费、学生活动费等各种名义扣发、侵占、挪用、扣减、提取学生的国家奖学金；

（二）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平分国家奖学金；

（三）禁止任何人收取、变相收取获奖学生费用；

（四）禁止获奖学生进行请客、送礼、奢侈消费等活动；

（五）禁止其他任何违反中央、河南省以及我校有关国家奖学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河南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1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河南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上一学年必修课（含限选课）课程无不及格；
- (五) 当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 (七)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必须位于班级前 25%；
- (八) 按时缴纳学费，注册学籍；如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和住宿费，应按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根据各院系二年级以上在校生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进行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情况、家庭情况、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确定初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推荐学生，并将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资助中心。

第九条 资助中心根据院系上报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于规定时间内报上级部门审核。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在上级部门审批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一条 资助中心和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以下条例：

（一）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二次分配或者以提留班费、学生活动费等各种名义扣发、侵占、挪用、扣减、提取学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平分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禁止任何人收取、变相收取获奖学生费用；

（四）禁止获奖学生进行请客、送礼、奢侈消费等活动；

（五）禁止其他任何违反国家、河南省以及我校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1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其他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审对象与资助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河南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具体标准分三档,分别为每生每年4000元、3000元和2000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标准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当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 按时缴纳学费，注册学籍；如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和住宿费，应按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

第六条 以下情况学生不允许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 上一学年第二学期必修课（含限选课）课程不及格且补考后依然不及格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且处于处分期的。

第四章 评定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行四级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机制。

第八条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九条 学校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资助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在规定时间内，全面、认真部署全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 (二) 审核院系通过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
- (三) 接受关于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咨询和投诉，并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
- (四) 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国家助学金

受助学生的具体认定和初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成立院系国家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 (二) 认真审核班级（年级或专业）国家助学金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给出初审意见；
- (三) 公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 (四) 对有关国家助学金的咨询、投诉及时进行答复和处理；
- (五) 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进行测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不得少于班级（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并且学生干部与普通同学组成比例要适当。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班级（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开始开展班级（年级或专业）国家助学金评议工作。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大精准资助力度，杜绝轮流坐庄、平均资助等现象。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资助中心根据各院系在校生人数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进行分配。院系二次分配时应遵循困难学生精准认定、资助名额精准分配原则。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五条 院系国家助学金认定工作组、国家助学金认定评议小组按各自职能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确定初审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初评名单与学生材料报送资助中心。

第十六条 资助中心对各院系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于规定时间内报上级部门审核。

第七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如在受助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取消该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并转助其他困难学生:

- (一) 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且处于处分期的。
- (三) 发生休学、退学、转学等无法按时完成学业等情况的。
- (四) 受助学生在受资助学年第一学期必修课(含限选课)课程不及格且补考后依然不及格的。

第十八条 资助中心和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遵守以下条例:

- (一)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二次分配或者以提留班费、学

生活动费等各种名义扣发、侵占、挪用、扣减、提取学生的国家助学金；

（二）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平分国家助学金；

（三）禁止任何人收取、变相收取获奖学生费用；

（四）禁止受助学生进行请客、送礼、奢侈消费等活动；

（五）禁止其他任何违反国家、河南省以及我校有关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院系可根据中央、我省和我校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制订出符合本院系实际的量化操作办法。量化操作办法中必须以学生家庭经济因素作为主要认定依据，对各项评审条件进行细化。不得按照学习成绩排名，不得以学生不及格门数限定学生申请资格，不得擅自增加各级文件中未涉及的条件，除已设置的条件外不得增加一票否决的条件。量化评分中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数占比不得少于 70%，可加入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中的操行素质得分以及思想品德表现、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学生日常消费表现、评议小组测评情况等因素。院系的具体量化操作办法需经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依规、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使真正困难的学生得到资助，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河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教学〔2007〕531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或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的总体把握，是实施各项资助政策的重要依据，必须坚

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按照量化测评、民主评议的程序进行工作。

第三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和资助工作由学校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助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规定时间内，全面、认真部署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审核各院系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指导院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将相关信息录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三）处理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投诉，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完成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成立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二）认真审核班级（年级或专业）学生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并给出初审意见；

（三）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予以公示；

（四）对接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质疑予以处理和答复。

第八条 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相关老师、学生干部、普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困难生认定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应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班级（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认定评议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学生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测评表》，并收集《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认真进行评议，确定班级（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负责收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和诚信表现。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郑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设置为一般困难标准和特殊困难标准两档。

第十条 一般困难标准：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郑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一）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三）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五)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六)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特殊困难标准：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郑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本人及其家庭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同时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郑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我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一)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建档立卡家庭子女；

(二) 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三)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四) 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二条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三条 被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购买高档电子产品的（特殊专业除外）；

(二) 购买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三) 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四) 有其他高消费行为的。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所需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按照本办法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认定标准的要求由学生和学生家长如实提供并

填写以下材料：

（一）《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由院系组织学生填写。

（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由学生自己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因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一级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

（三）《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测评表》。

（四）相关能证明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佐证材料。

第六章 认定时间

第十五条 正常认定时间为每年的9月份，开学之日起30天内。

第十六条 对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者的认定时间为当年的3月、6月、12月，非突遭变故造成的经济困难者按正常认定时间接受认定。

第七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一次。由资助中心、院系认定工作组、班级（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次申请认定时，需要提交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相关表格和佐证材料。已经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果家庭经济状况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可以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九条 班级（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认定材料，按照我校的认定标准，认

真进行评议，确定学生的测评得分。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根据院系在校生人数比例及可获得的资助资源等实际情况确认家庭经济困难生数，特困生占困难生总数比例不应超过20%。最终确定本班级（年级或专业）一般困难学生和特殊困难学生的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评审：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审核通过后，要将一般困难学生和特殊困难学生名单及测评得分以适当方式在院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资助中心提请复议。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各院系将最终认定结果上报资助中心。

第二十一条 资助中心负责对各院系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审批，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最终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将相关信息录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确定我校当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监督及后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各院系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如果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档案库。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各院系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将抽检过程和结果进行详实的记录。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者将被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受到资助后，利用受助资金进行请客、送礼、高消费等情况者；
- （三）生活不节俭，有高档消费现象，抽烟、酗酒、赌博者；
- （四）隐瞒不报本人有其他经济来源者；
- （五）发生休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者。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各院系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消费、学习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全面推进和加强学校资助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认定时，应诚实守信，如实填写调查表和申请表。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如果发生了显著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学校。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的学习、生活中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二条 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产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二）学生家庭突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三）学生因其它特殊原因需要给予补助。

第四章 补助额度

第四条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学生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同一事由不可重复申请。

第五条 受助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范围为 500—3000 元，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特殊情况，经领导审批，可予以适当增加。

第五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从学校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申请流程

第七条 学生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并将申请材料交给辅导员（班主任）。

第八条 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

第九条 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并盖章，将申请材料上报学校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

第十条 资助中心给予审批，并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第十一条 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第七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方可向院系提出申请；如非突发状况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应首先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

实，学校将立即取消其资格或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第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 （二）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三）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四）学习态度消极，不求上进；
-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且处于处分期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临时困难补助
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所在院系	
专 业、班 级					申 请 金 额		
家 庭 地 址							
学 号				银 行 账 户			
申 请 理 由（支撑材料请另附页）：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辅导员（班主任）：_____ 院系领导：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资助中心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央和我省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关怀和爱护,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院系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听取学生意见,严格落实资格审查工作,关注学费减免学生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与监督下,由学校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和财务处负责学费减免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和审核,各院系按本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减免对象

第四条 具备我校学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专科学生。

第四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学生学费减免的经费由学校学生资助专项经费承担。

第五章 减免条件

第六条 学生本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 （三）生活简朴，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 （四）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五）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中，被认定为特殊困难。

第七条 学生本人或家庭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二）父母均已去世，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三）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变故等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需提供佐证上述条件的详实材料。

第六章 减免额度与标准

第九条 学费减免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困难程度，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申请，资助中心汇总并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分为全部减免和部分减免。

第七章 减免程序

第十条 凡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须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详细了解学生家庭状况（必要时采取家访等方法），审核后提出书面意见，并将相

关材料交至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经资助中心和主管校领导审批,交财务处办理有关手续,学生学费减免的经费由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冲抵。

第十三条 学费减免工作原则上按学年进行。

第八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一)学生虽然家庭经济困难但利用其它资助手段可以保证其正常完成学业的;

(二)学习态度消极,不求上进,综合表现差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且处于处分期的。

第十五条 在减免学费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二)生活铺张浪费者;

(三)弄虚作假骗取减免学费者。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特殊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效果，建立和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借款学生专指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以下简称“借款学生”）。

第二章 资金来源、额度及代偿方式

第三条 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由学校助学贷款风险金补偿奖励资金及我校按照事业收入按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支取。

第四条 助学贷款还款救助额度指由学校全部或部分代偿借款学生助学贷款合同余额（本息）。

第五条 我校特殊困难学生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及代偿的经办机构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

第六条 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由资助中心直接代偿学生助学贷款，不以现金或其他形式发放给借款学生。

第三章 救助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救助范围：在我校申请并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离校后发生符合救助条件的情况，均可申请救助。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已经享受过学费资助、贷款代偿政策的借款学生除外。

第八条 救助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无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热爱集体、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
- 5.具有良好的生活作风，无赌博、酗酒、网络成瘾等不良嗜好或其他挥霍浪费行为。

（二）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借款学生本人因病、意外或其他原因造成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导致无法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救助。

（三）本办法所指“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是指已经失去劳动的能力，无法从事劳动，判定依据参照中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8号）。

第九条 借款学生存在以下情况不得申请救助：

(一) 借款学生因入伍已经申请并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

(二) 借款学生毕业后参加服务基层、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等符合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资助范围的；

(三) 借款学生已经偿还助学贷款的；

(四) 其他不符合救助申请条件及可能出现重复资助或代偿的。

第四章 救助申请流程

第十条 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流程：

(一) 救助申请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办理，代理人可为借款学生父母、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或院系指定的负责老师（以下统称“代理人”）。

(二) 代理人需填写并提交《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借款学生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验证原件提交复印件；如无法提供死亡证明，应由学生所在院系出具说明，并由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字；

2. 借款学生因病、意外等情况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供由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材料，验证原件提交复印件。

(三) 资助中心审核申请证明材料，并确定救助金额，救助金额为借款学生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余额，在申请救助前已经由借款学生自主偿还的合同本息不再进行补偿。

(四) 资助中心按照审批通过的救助金额，协同校财务处办理借款学生助学贷款代偿相关事宜，还款后凭还款凭证（助学贷款系

统生成的还款凭证或还款回单等)按财务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五)资助中心每年按照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对当年救助情况进行备案。

第五章 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救助资金由资助中心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的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第十二条 救助申请过程、救助资金使用接受审计、纪检、主管机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人或代理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套取救助资金的,学校将通过法律手段追回救助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学生资助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促进和完善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助更加公正、公平、公开，按照接受群众监督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受理范围

第二条 受理范围：

（一）投诉人认为在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困难生认定及各项资助评审过程中存在的有失客观、公正的行为；

（二）投诉人认为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困难生补助和其他奖励资助发放过程中，存在的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投诉人认为学生资助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违背道德的行为；

（四）投诉人认为学生资助工作中有谋取私利的行为；

（五）投诉人认为受助学生未正当、良好的使用物质帮助的行为。

第三条 对不符合受理范围的投诉，及对投诉处理查明事实不符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应向投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投诉事项由学校资助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负责接待并受理。

第五条 投诉可采用口头、电话（资助中心办公电话）、邮件或书面形式，电话需由专人值守。涉及重大问题的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六条 投诉接待人员在受理投诉时，对投诉者应礼貌、热情、诚恳，认真做好口头投诉的记录和书面投诉的接收、登记，分析投诉材料，区别不同情况并进行处理。

第七条 资助中心应根据投诉具体事项，指定相关人员，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完备的原则，对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

第八条 资助中心应将投诉办理情况写成报告，送领导审批。经领导审批后，进行处理，并由资助中心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诉人。

第四章 处理和监督

第九条 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学生的违规违纪行为，交学生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发现教师违规违纪的，将情况提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规处理。

第十条 资助中心工作人员，应对投诉和举报实行保密制度。在办理终结前未经批准，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和《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借款人指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就读的计划内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资助中心主任、财务处处长以及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在资助中心，在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校资助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 负责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 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核、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 负责组织开展校内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 指导各院系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由院系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小组,在校资助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本院系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校资助中心审批、建档;

(二) 配合校资助中心催缴和清收本院系到、逾期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三) 及时完成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校资助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七条 校资助中心要有针对性、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

第八条 学校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包括各种形式的专题讲座、座谈、咨询等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增强大学生的信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九条 在借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加金融知识。

第四章 贷款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必须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并符合银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学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根据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以及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确定，我校贷款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贷款期限遵守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个人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二）院系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校资助中心，校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三）院系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审批表》，按要求在贷款系统内登记，上报，经公示无误后报送资助中心审批。

（四）资助中心审核《审批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三条 校资助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的审批结果，向各院系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由各院系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校资助中心。

第十四条 校资助中心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省资

助中心的授权对合同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划拨资金。

第十五条 校资助中心收到资金后，协助校财务处按要求给借款学生发放贷款。

第六章 贷款计息、贴息与风险金划拨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帐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按照之前的贴息日期贴息，超过贴息日，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变更

第十八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获得录取通知书后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校审查同意后，由省资助中心统一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审批，批准后由校资助中心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在贷款展期期间，由财政部门继续贴息。省资助中心及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不变。

（一）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校资助中心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学校必须在资助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其学生办理相应离校手续。

第八章 贷款回收及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校资助中心和院系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登录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ls.cdb.com.cn/>)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上述手续办妥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应并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方式,请求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

第二十三条 毕业借款学生应按时将足额贷款本息存入支付宝账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会定时扣款,并反馈扣划情况,由校资助中心对学生还本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院系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助学贷款,院系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校资助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二十五条 逾期贷款的催收,校资助中心、相关院系都必须明确专人分片包干,催收到逾期贷款本息。催收情况纳入当年院系资助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生离校后的管理措施，包括：

- (1) 专人定期电话跟踪联系（频率、记录）并在系统内记录。
- (2) 重点家访和通报就业单位。
- (3) 利用寒暑假假期，全面走访毕业借款学生。

第二十七条 及时完成省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九章 违约学生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二十九条 校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对其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 (1) 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 (2) 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 (3) 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 (4) 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省资助中心的有关规定和本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校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相关手续办理流程

一、 学籍办理流程

（一）学籍注册办理程序

1. 新生报到与初次注册取得学籍

1、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有关材料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向学校学生处请假。

2、报到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手续，并缴纳国家助学贷款外的其它费用。

3、学校对新生进行全面的复查，包括身体复查、文化课复试和新生资格审查。

4、复查合格的新生注册学籍，学生信息上报教育厅和教育部。

2. 学期注册

1、入学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的学生，每学期都要持学年缴费凭证和学生证到辅导员处进行注册，在学生证上加盖本院系注册章，本学期取得学籍；未全额缴纳本学年费用的，暂不予以注册学籍，学籍状态为暂缓注册状态。

2、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校依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四十九条对该生做退学处理。

(二) 休、退学办理程序

1、学生书面申请：休、退学需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写明休、退学原因，申请书上要有辅导员、院(系)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签署意见。

2、填写学生休、退学申请表：学生携带书面申请及医院证明等，到院系学籍管理老师处填写《休/退学申请表》和《离校清单》，《休/退学申请表》需院系领导签字，加盖院系公章。

3、办理《离校清单》：将离校清单中宿舍和图书馆手续分别办理完毕，签字盖章。

4、学生处开具《休/退学通知书》：学生携带以上手续到学生处开具《休/退学通知书》，学生处收缴退学学生学生证，并将上述材料备案。学生处开具《休/退学通知书》一式五份，一份交学生本人、一份院系存档、一份交送院系教学秘书，一份学生处存档、一份交财务处。

(三) 复学办理流程

1、收取复学申请表：休学学生到期复学的，应填写《复学申请表》并携带休学通知书到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

2、填写入班通知单：学生处根据院系意见，将复学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学习，为学生出具《复学入班通知单》。

3、标注学籍异动信息：学籍管理人员应当在学籍档案及学生证上标注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其学号不变。

4、学生入班就读：学生持《复学入班通知单》到院系报到，入班上课。

5、学籍异动告知：学生持《复学入班通知单》到教务处、财务处、图书馆等部门办理学籍异动告知手续。

(四) 转专业办理程序

1、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于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前从学生处网站下载《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转专业审批表》并填写。

2、院系审批：学生所在院系和拟转入院系主要领导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交学生处审核。

3、学生处审核学生基本情况：首先核查学生高考科类与成绩是否符合拟转入专业条件，其次核查第一学期考试成绩、思想

4、校领导审批：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情况汇总并上报校长办公会讨论，校领导审批签字。

5、开具《转专业入班通知单》：学生处为学生开具《转专业入班通知单》，学生持《转专业入班通知单》到转入院系报到上课。

6、学籍异动告知：学生持《转专业入班通知单》到教务处、财务处、图书馆等部门办理学籍异动告知手续。

7、各院系不得擅自调整或接收申请未经批准的转专业学生。

（五）请假与销假办理手续

1、考勤开始时间：自开学第一天起开始考勤。

2、考勤范围：上课、早操、集合、劳动、实习、军训、政治学习及规定参加的自习和活动等。

3、请假：因病或因事需要请假的，原则上应当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课堂上（不超过三课时）请假须向任课老师申请并经任课老师批准；一周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两周以内由院系批准；两周以上由学生处批准，并出具《请假通知单》。

4、销假：学生请假离校期满须按时返校；假满返校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销假，请假两周以上的持《请假通知单》到学生处办理销假手续。

5、续假：学生不能按时返校应当销假手续的，应当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办理程序与请假办理程序相同。

(六) 学生证补发手续

1、学生书面申请：首先向本院系递交补办学生证申请书。

2、各院系审查：对学生申请书内容进行审查，学生条件符合的，在第十二周制作《****院系申请补办学生证汇总表》。

3、缴纳补办费用：学生缴纳工本费 5 元，由各院系代收，并统一上交财务处。

4、各院系领取学生证：第十二周的星期五下午，各院系携带《****院系申请补办学生证汇总表》和财务处缴费收据到学生处领取学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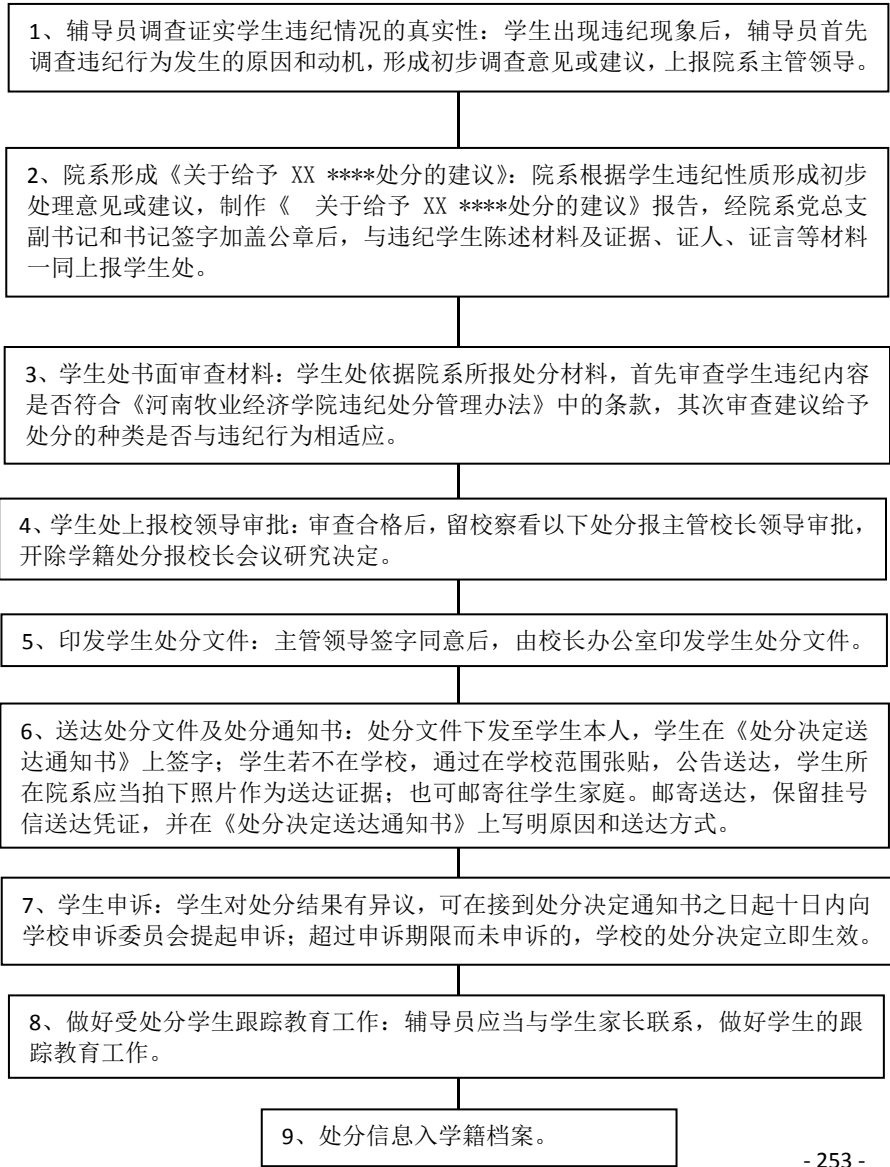
5、组织学生填写学生证：各院系将空白学生证发至学生本人填写证书信息，收回信息完整的学生证。

6、学生处收回学生证并到校办压钢印：第十三周的星期二，各院系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学生处负责到校办压钢印。

7、各院系领取学生证并发放：第十三周的星期五下午，各院系将学生证领回，并发放至学生。

二、违纪学生处分或处理手续办理流程

（一）违纪学生处分手续办理程序



（二）解除留校察看期的办理程序

1、受处分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解除留校察看期的受处分学生，应在留校察看到期届满前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

2、受处分学生所在院系填写《关于解除 XX 留校察看处分申请表》，提出书面建议并报学生处。

3、学生处书面审查材料：学生处依据院系所报材料，重点审查学生是否在留校察看期内有违纪记录。

4、学生处上报校领导审批：符合解除留校察看期的，将材料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5、印发解除学生留校察看期文件：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校长办公室印发《关于解除***留校察看期的决定》。

6、送达文件至学生，并将解除***留校察看期的决定书和学生材料整理归档。同时需要院系老师领取，并存档。

（三）违纪学生做退学处理手续的办理程序

◆ 与违纪学生处分手续办理程序相同

(四) 学生申诉处理手续的办理程序

1、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书

2、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认定案件是否符合申诉条件。

3、向原处分或处理单位送达申诉书副本。

4、原处分或处理单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答辩状。

5、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书面审查。

6、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案情复杂的申诉应当召开会议研究案情，并制作申诉复查决定书。

7、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送达可采取当事人签收直接送达方式或按通讯地址邮寄的间接送达方式。同时需要院系老师领取，并存档。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8、学生不服申诉复查决定书可以继续向上一级部门申诉。